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

第2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扶助残疾人办法

(揭府令第 26 号) 1

揭阳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

(揭府令第 27 号) 8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揭府〔2011〕9 号) 10

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外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揭府〔2011〕12 号) 15

关于揭阳市 2010 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2011〕13 号) 19

关于印发 2011 年市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揭府〔2011〕18 号) 25

印发关于办好 10 件民生实事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1〕19 号) 35

关于表彰 2010 年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和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企业的决定

(揭府〔2011〕26 号) 3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印发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1〕24 号）	43
关于建立揭阳市食品安全联席会议的通知	
（揭府办〔2011〕26 号）	53
转发市三防指挥部揭阳市防汛抢险轻舟队训练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27 号）	55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1〕28 号）	57
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29 号）	61
关于成立揭阳市钢铁材料市场流通环节税收征收管理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30 号）	67
印发揭阳市节能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1〕32 号）	68
印发揭阳市 201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34 号）	73
印发揭阳市枫江“十二五”水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35 号）	87
关于成立揭阳潮汕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38 号）	98
关于成立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2011〕41 号）	99
印发揭阳市 201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42 号）	102
关于成立揭阳市村镇银行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43 号）	107

【市政府函件】

关于修订揭阳市防台风防洪工作预案的通知	
（揭府函〔2011〕33 号）	108

关于同意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的批复

(揭府函[2011]57号) 142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严禁违法预售商品房的通告

(揭市建通[2011]1号) 143

【人事任免】

2011年4月份人事任免 145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26 号

《揭阳市扶助残疾人办法》已经 2011 年 4 月 29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3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奕威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揭阳市扶助残疾人办法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和《广东省扶助残疾人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且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残疾人，按照本办法获得扶助；户籍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按照《广东省扶助残疾人办法》的规定获得相应扶助。

第三条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依法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有困难的残疾人，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给予救济。残疾人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收入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按照下列规定获得救济：

（一）属于城市户籍的残疾人，符合低保条件的，实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二）属于农村户籍的残疾人，符合五保或低保条件的，纳入农村五保供养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第五条 对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后生活仍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的残疾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生活补助金，或者采取其他特别救助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和完善贫困残疾人社会保

障和服务体系。鼓励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对参加社会保险缴费有困难的残疾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提高补贴水平。

第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和完善贫困残疾人医疗康复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城乡医疗和社会保障范围，帮助城镇贫困残疾职工和农村贫困残疾人加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条件的地区，残疾人联合会可以对贫困残疾人实施医疗康复救助，对重症入院的贫困残疾人实施特别救助。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白内障复明手术、功能性肢体残疾（偏瘫、截瘫、脑瘫、截肢、小儿麻痹后遗症、骨关节病）矫治、精神病治疗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范围。贫困残疾人就医，乡、镇卫生院免收挂号费；县以上公办医院免收普通挂号费，减收 20% 的床位费、检查费和手术费；医疗机构对残疾人实行免费婚前检查。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应当按照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适当减免基本的康复训练、辅助器具和防护用品配送所需费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工作，对零至六周岁残疾儿童免费提供包括早期筛查、康复指导、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内容的抢救性康复服务。

第十一条 公办康复机构对接受康复训练的聋、脑瘫和智残等贫困残疾儿童免收康复训练费。

第十二条 市和残疾儿童较多的县（市、区）应当根据本地区残疾人的数量、分布状况和残疾类别，至少建立一所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设具有教育、康复、养护功能的综合性残疾人教养实验学校，重点解决不适宜在普通教育机构就读的重度肢体残疾、重度

智力残疾、失明、失聪、脑瘫、孤独症等残疾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问题。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倡导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将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纳入普通教育机构实施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为其学习提供方便和帮助。普通教育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特殊教育师资和康复、心理等专业人员，配置必要的康复设施，为残疾学生提供帮助。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给予适当的生活费、交通费等补贴，对接受普通高中或者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残疾人提供优惠和帮助。各项助学补贴项目和补贴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接受非义务教育的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其所在学校应当适当减收学费、杂费。

第十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大中专院校不得拒绝招收达到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残疾考生。

第十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扶持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将当地有求职愿望的残疾人登记造册，免费办理求职登记或者失业登记，免费进行职业指导，优先提供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档案保管和推荐就业等服务。

第十八条 各类公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接受符合相应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职业技术培训，并减免培训费用；减免的费用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开支。

第十九条 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依法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 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应当与残疾人签订一年以

上的劳动合同，并根据其残疾程度安排适宜的工种和岗位，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按照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者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百分之一点五比例的用人单位，必须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鼓励社会举办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或者农疗机构、辅助性就业工场或者农场等残疾人集中就业和生产劳动单位。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工作，加强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提高农村残疾人劳动技能。农业部门应当把残疾人种养技术培训纳入农业科技推广工作计划。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举办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承接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和服务。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

第二十五条 有条件的公办医疗机构应当安排具备执业资格的盲人专业按摩人员就业；对个体开业的盲人按摩所，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残疾人申请从事个体经营或者申办私营企业的，应当优先给予办理。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准予登记，具备条件的可以当场核发营业执照。有关部门应当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并按照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申请个体行医的残疾人，符合办医条件的，有关部门应当优先核发证照。

第二十七条 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应当对残疾人提供优惠服务。

残疾人进入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体育场（馆）、文化馆（室、中心）、科技活动中心、公园、动物园、旅游风景区等公共场所，凭残疾人证享受免费或者减半缴费的优惠。对盲人、智力残疾人、双下肢残疾人和其他重度残疾人，可以允许一名陪护人员免费或减半缴费进入上述公共场所。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办理图书馆借书证、阅览证。

第二十八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当地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当优先实施廉租住房保障，并主要以实物配租的方式安排住房。

因城市建设规划需要征收残疾人房屋的，在临时安置补助费、搬迁补助费、回迁地域、住房楼层等方面，应当给予残疾人适当照顾。

第二十九条 农村残疾人申请宅基地时，在服从村镇规划的前提下，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应当优先安排宅基地。

第三十条 公安部门对残疾人及其配偶、子女申请户口迁移，符合迁移条件的，应当优先办理，并免收有关费用。

第三十一条 法律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申请追索赡养费、抚养费、劳动报酬、工伤赔偿、抚恤金，办理司法鉴定、公证等法律事务，应当优先受理。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优先给予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可以减收有关费用。

第三十二条 盲人和重度（一级）肢残人凭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城市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其他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可以享受免费或者减半缴费优惠。

第三十三条 贫困残疾人申办残疾人证，县残疾人联合会可以给予适当的残疾鉴定费补助。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本办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

本办法，不依法履行职责，应当给予残疾人扶助而未给予的，或者滥用职权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贫困残疾人是指持有由当地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残疾人贫困证明的残疾人。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揭阳市保障残疾人权益若干优惠办法》（揭府〔1993〕27 号）、《揭阳市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细则》（揭府〔2001〕28 号）同时废止。

揭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27 号

经 2011 年 4 月 29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39 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废止《揭阳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第 2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市 长 陈奕威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市政府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件)

序号	名 称	颁发日期及机关	文 件 号	废 止 理 由
1	揭阳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	2002 年 12 月 27 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 [2002] 115 号	依据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已废止。
2	揭阳市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规定	2003 年 9 月 4 日市政府颁布	揭府 [2003] 56 号	主要内容已被《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146 号)涵盖。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揭府〔201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我市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从发展的战略高度重视民办教育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大跨越、大发展，民办教育迅速崛起，并逐渐成为我市教育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至 2010 年底，全市共有民办中小学校 80 所，占全市中小学校的 4.8%，在校学生 96706 人，占全市在校学生人数的 7.6%。民办教育的兴起，一是弥补了财政投入之不足。除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外，按公办学校预算内生均教育事业费 1840.7 元计，民办学校年可为财政增加教育投入 1.8 亿元。二是有效地解决学位不足问题。创建民办学校，既实现了教育投入的多元化，又能为社会提供大量的学位，缓解了中小学校，特别是学前教育学位不足的矛盾，有效地解决了读书难、入园难问题。目前，从民办幼儿园上看，办园数已占全市的 82.8%，承担着全市 50.3% 的在园幼儿的教育任务。三是实现了教育投入的多元化。民办教育的发展，实现了教育投资主体的多元化，有效地整合社会办学资源，为做大做强教育提供了质的保证。因此，要从发展战略的高度重视民办教育，发展民办教育，切实把其摆上教育的突出位置，并采取强有力措施，给予大力扶持，促使其健康快速发展，并真真正正在我市教育事业中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

二、民办教育享有与公办教育同等地位

民办学校一经创立，无论在办学招生上，还是基础设施建设上，均享有公办学校的同等政策待遇。

(一) 将民办学校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对新建、扩建的民办学校，要按照公益事业用地及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对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其建校用地和校舍建设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优惠政策。享受优惠政策的民办学校在存续期间，办学资产应用于办学，不得作为它用。若学校停办，其资产处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 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民办学校的教职工在资格认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职务聘任、业务培训、表彰奖励、教龄和工龄计算、科研项目申报与经费支持、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权利。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评优选先、政府贫困生救助、国家助学贷款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受教育者的同等待遇。

(三) 执行同等的价格标准。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排污、通信等公共服务价格，与公办学校执行同一标准。

三、把扶持民办教育真正落到实处

(一) 落实优秀民校帮扶资金。各级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当地实际，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表彰和奖励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帮助社会效益好、发展潜力大的民办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效益。从2011年起，市财政将视财力情况，每年可安排一定资金，作为市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使用。

(二) 营造良好的办学环境。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定期不定期地组织教育、公安、安监、交通、卫生、工商、文化和环保等相关部门对民办学校周边环境进行治理，严厉打击干扰民办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违法行为，从严从快查处涉校案件，维护学校周边安全。严禁任

何单位和个人向民办学校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对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及其他非法增加负担的行为，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导向，加强对民办教育的正面宣传，及时推介民办教育的先进典型，为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创造条件、提供服务、营造环境、保驾护航。

（三）保障教师编制和待遇。民办学校的教职工编制定额，参照公办学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由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核定，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民办学校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原则上由民办学校负责，具体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民办学校应当建立教职工工资专户制度，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

（四）奖励出资人。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在学校有办学结余的前提下，可从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出资人，但累计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出资人的出资数额。出资人将应取得的合理回报用于学校发展的，计入其出资额。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应予以享受的税收及其它优惠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民办学校的校车，在其办学服务范围内予以免征收路、桥通行费。

四、规范管理，加快民办教育发展

（一）依法依规办学。要遵循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教学应使用由市教育局统一审批的教科书，开设与同类公办学校同样的课程。

（二）接受相应等级管理。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条件和审批权限等应有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为提高管理效能，更好地服务民校，实行民办学校分级管理体制，即民办高中阶段学校、非学历高等教育等由市教育局负责审批，指导办学。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管理；民办幼儿园、小学、初中以及文化教育类非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外）由属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所有，资金使用受审批机关监管。

(七) 规范招生行为。学校审批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大力支持民办学校的招生工作。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需经审批机关审核备案。未经审核，不得擅自印发、刊播。擅自印发、刊播并造成负面影响的，由学校审批机关取消其当年度招生资格。媒体不得刊发未经办学审批机关备案的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广告和招生信息。民办学校要自觉维护招生秩序，不得采取支付或者变相支付生源组织费的形式组织生源。民办学校在学生自愿和遵守招生纪律前提下，可以招收外县（市、区）学生。

(八) 规范学籍管理。民办学校应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对学生的入学、升级、休学、复学、转学、纪律处分等，由学校审批机关的学籍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管理。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招收学生。

(九) 确保教育质量。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使用审批机关规定的教材，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要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充实和完善办学条件，健全教学管理机构，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要遵循教育规律，执行校历规定，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要在完成教育任务过程中，着重加强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实践能力的培训。

(十) 加强安全管理。民办学校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按照省市有关校园安全工作要求，落实校园内部防范措施，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切实提高自卫和防范能力。要经常对教学、生活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

(十一) 依法依规收费。民办学校要执行国家和省、市物价部门关于民办教育收费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办理收费许可证，并按照核

和管理。民办职业技能、职业资格类培训学校分别由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审批权限负责管理。对已经批办的民办学校，要按照上述原则，理顺管理体制。

（三）保障师生权益。民办学校要依法保障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规定为教师办理社会保险和补充保险。其校长、专任教师必须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任职条件。其招聘的符合任职条件的师资，当地公安部门应及时办理落户手续。教师的人事档案由学校主管部门管理，教师的招聘、劳动合同的签订，主管部门要派人现场监督、见证。

（四）健全管理制度。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网络、安全、稳定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党团组织、少先队组织，充实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在内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加强对学生的服务、管理。

（五）明确财权产权。对举办者的投入、社会捐赠、国有以及办学积累等资产，民办学校享有法人财产权。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侵占转移。民办学校建校用地应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明确土地权属。

（六）加强财务管理。民办学校要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应当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财务审计，如实报告财务收支、资产变动情况；学校的办学经费只能在学校的资金账户中统一管理使用，不得转入学校账户以外的资金账户，更不得存入个人账户。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名义在学校存续期间抽逃和挪用办学经费。对租赁校舍办学，学校用地、校舍产权不能过户到学校名下的，其办学注册资金可以按一定比例存入审批机关指定的银行专户，作为办学风险金。本金和利息属学校

定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经批准休学、转学、退学的学生，应根据省有关规定退还全部或部分学费、住宿费。

(十二) 接受督导检查。民办学校要自觉主动接受审批机关及业务主管部门的综合性督导检查以及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学校办学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审批机关及业务主管部门应对其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及时了解举办者资金投入以及从事办学活动情况，确保办学资金安全和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外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揭府〔2011〕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执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外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10〕117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做好我市对外招商引资工作，不断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利用外资在我市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揭阳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根据《广东省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领域和产业目录》（以下简称《鼓励外商投资目录》），扩大开放领域，引导外资投向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促进外商投资企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市

发展改革局会同市外经贸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负责)

二、对我市符合《鼓励外商投资目录》的外商投资项目,争取列入省现代产业 500 强项目和科技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支持。(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科技局、财政局负责)

三、对符合《鼓励外商投资目录》的项目,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对符合《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外商投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允许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和有关开发区、工业园区负责)

四、每年选择一些投资大、技术含量高、带动面广、影响重大的外商投资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提供综合协调服务,优先推荐为省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扶持,争取国家支持对具备条件的利用外资重大项目开展大用户直购电试点。(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负责)

五、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市科技局会同市外经贸局负责)

六、积极引进境外研发机构,支持跨国公司和境外科研组织到我市建立研发总部或分部;加大对跨国公司到我市设立地区总部的支持力度,对引进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重奖。(市外经贸局会同市工商局、科技局负责)

七、支持中小型外商投资企业发展,融资服务机构要加强对我市外商投资企业的服务,积极引进境外银行等金融机构进驻我市。(市金融办会同市招商办负责)

八、根据《粤东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引导外商投资符合我市实际和环保要求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和特色产业。对投资达到规定额度的外商将授予“揭阳市荣誉市民”称号。(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外事

侨务局、外经贸局负责)

九、鼓励外商到我市产业转移园区落户,给予政策扶持和提供便利服务。(市外经贸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负责)

十、鼓励外资通过参股、并购等形式,参与内资企业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到境内外上市,充分利用境外资本市场,支持内资企业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市金融办会同市外经贸局负责)

十一、积极、合理、高效地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及外国政府贷款,优化贷款投向,重点支持资源节约、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公共卫生建设、农村和城市饮水安全、社区服务、城市交通管理、非遗保护与开发、中小企业和农村金融服务等方面的项目。注重吸收国际先进的技术、管理经验和知识理念,发挥贷款项目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提高贷款使用的质量和效益。(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

十二、多渠道搭建和利用对外招商引资平台,充分利用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广东经济发展国际咨询会、粤东侨博会、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招商会、粤港经贸交流会、粤台经济技术贸易交流会等平台,积极引进世界 500 强、国际大财团企业。(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科技局、外事侨务局、旅游局负责)

十三、推动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技有机结合,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在住房、医疗、子女上学等方面给予优惠待遇。对联合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金融机构引进的境外技术专家、金融高管和海外高层次人才,要给予适当的工作、生活经费资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科技局负责)

十四、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要充分利用省下放的审批权，清理涉及外商投资的审批事项，调整审批内容，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增强审批透明度。（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外经贸局负责）

十五、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制止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乱收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经营过程中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市物价局会同市外经贸局负责）

十六、进一步优化口岸检验检疫通关监管服务。积极推广“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简化通关作业程序，实行 24 小时预约监管，大力推行企业税费网上支付业务，为企业搭建通关快车道，使通关更省时、省事、省钱。加快建立对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台资企业的检验检疫便利验放机制，促进对外贸易，支持台资企业由珠三角地区向我市转移。（揭阳海关会同揭阳检验检疫局负责）

十七、切实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使外商投资企业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查处假冒伪劣产品，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引导企业加强人文关怀，改善用工环境，帮助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既注重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又注重保障企业合法经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快速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对遵纪守法、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重点企业“绿卡”服务和保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外经贸局、工商局、招商办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加快开放改革步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为我市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和方便。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关于揭阳市 2010 年度科技进步奖 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2011〕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定的“利用黄色短杆菌 XV1065 发酵法生产 L-缬氨酸技术研究”等 39 个项目为我市 2010 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附后）。市人民政府将对获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予以奖励，希望全市科技工作者向获奖者学习，努力工作，积极钻研，为推动我市科学发展，建设和谐文明新揭阳作出更大的贡献。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揭阳市 2010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一等奖（19 项）

- 1、利用黄色短杆菌 XV1065 发酵法生产 L-缬氨酸技术研究
广东环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大学、

北京智睿先锋技术中心

方佳茂、徐庆阳、陈伟滨、欧阳宇红、江英志、谢希贤、申彤

2、高分子 PVC/石墨电磁屏蔽音视频信号线

揭阳市广福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汕头大学

许福章、高文华、彭伟烈、刘毅灵、柳平、许少文、陈汉武

3、多菌种低温发酵荔枝果醋生产技术

广东帝浓酒业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

陈勇、曾新安、肖利民、李巍青、张斌、胡喜军、于淑鹃

4、全棉 T 恤防紫外线整理技术开发应用

广东名鼠股份有限公司、东华大学

郑志清、杨佳旭、蔡再生、张佩华、周明训、杨卓、李文斌

5、汽车油封主唇口一次性硫化成形技术研究

揭阳市天诚密封件有限公司

何洪、陈晓红、许晓武、李峰、魏晓群、潘建武、林春佳

6、PET 瓶废料生产高强度涤纶短纤维技术开发

广东秋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马义忠、张开友、付文虎、仲光华、赖明河、杨焕华、秦永刚

7、流延复合型 CPP 镀铝基膜的生产技术开发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向治栋、梁雁扬、卢建忠、梁维汉、孙景春、郑林森、曾令丰

8、米粉酶解工艺技术在婴幼儿配方奶米粉生产中的应用

广东东泰乳业有限公司

洪煜鹏、黄树杰、袁凤娟、郑燕丹、黄文贤、林旭彬、陈丽玲

9、新型大型蓄能式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广东省吉荣空调设备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

江辉民、曹琳、王娜娜、朱沛文、陈政文、刘隆川、胡文举

10、XK24250-600 大型数控龙门式镗铣床

广东领航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江毅、黄薇婷、陈志勇、金剑波、张国平、张翼、陈超

11、建安房地产业税源控管信息系统

广东省揭阳市地方税务局、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少波、游绿东、黄瑞章、林瑜、姚秋鹏、邹建军、高立强

12、桉树林高效碳汇栽培技术开发及应用

普宁市绿宝佳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林科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李炎香、徐太平、温奕区、杨曾奖、黄自力、陈青度、周文龙

13、优质高产抗病水稻新品种“华粤占”杂交选育技术研究

揭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郑慈透、卢映泉、朱三平、赖坤和、孙静林、陈小强、罗克波

14、软枝大粒梅早结高产优质技术与推广应用

普宁市水果蔬菜局

吴和原、林文胜、张海彪、钟俊昌、赖石华、纪志杨、官大巽

15、应用膨胀式弹簧圈栓塞颅内动脉瘤联合前列地尔及尼莫地平解痉临床观察

揭阳市人民医院

洪映标、蔡少明、邱平华、许百洁、洪卓周、罗海龙、罗武峰

16、纤维胆道镜辅助治疗复杂肝胆管结石

揭阳市人民医院

林嘉瑜、袁阳春、蔡旭柔、谢闾、陈少辉、林贵海、陈奇

17、过伸复位与经皮椎体后凸成形术联合治疗骨质疏松性胸腰椎压缩性骨折

普宁市人民医院

郑建河、魏伟明、陈歌海、林惠华、周素敏、陈晓生、叶握球

18、替硝唑注射液联合 α -糜蛋白酶治疗腹部切口感染

揭阳市东山区第二人民医院

黄党生、林焕霖、林煜、陈秋文、王德好、朱健聪、黄晓平

19、叶酸和维生素 B_{12} 治疗糖尿病合并脑梗死患者认知功能障碍的临床研究

揭阳市人民医院

卢晓航、黄晓新、陈丹娜、林昱、方懿珊、赵重波

二等奖 (13 项)

20、兔毛分梳设备与工艺技术研究

普宁市健发毛织有限公司、天津工业大学

吴孔希、张毅、秦应和、薛纪莹、朱若英

21、莲溪甜油甘的选育和优质高效栽培技术研究

普宁市果树研究中心、普宁市麒麟镇人民政府、普宁市麒麟镇后山村莲溪经济联合社

余丹青、黄汉羽、郭炳潮、王泽明、卢文生

22、应用耳屏软骨—软骨膜复合物修补鼓膜大穿孔的临床研究

普宁市人民医院

颜永忠、陈俊洪、卢国仁、方俊雄、颜秋盛

23、益肾舒筋汤治疗湿热型慢性腰腿痛临床观察

普宁市中医医院

王明森、邓斌、王锡奕、康书鹏、黄伟斌

24、电视胸腔镜在诊断和治疗胸腔良性疾病中的应用

揭阳市人民医院

彭仕骏、吕文强、张志锋、蔡伟明、张欢楷

25、新诊断的 2 型糖尿病常规胰岛素治疗

揭阳市人民医院

林昱、魏奕娜、陈惠芝、方懿珊、卢晓航

26、下肢骨折术后患者早期下床护理干预的临床研究

普宁市人民医院

杨艳芳、陈香、黄玉如、陈妙玲、庄奕玲

27、湿润烧伤膏配合加味骨碎补汤促进骨折愈合的临床研究

揭阳市东山区第二人民医院

郑志方、陈志强、张高耀、许树深、林春耿

28、老年病人外周静脉留置针封管液（肝素）浓度的研究

揭阳市人民医院

林楚玉、许静华、林丽容、黄丽璇、蔡淑芳

29、复方丹参滴丸联合低分子肝素钠治疗不稳定型心绞痛的临床应用

揭西县中医医院

郑小菲、杨旭光、艾东亮、李景龙、曾育芳

30、纤维支气管镜直视下经鼻气管插管机械通气抢救呼吸衰竭的临床研究

普宁市人民医院

杜育彬、林创辉、罗汉平、陈俊贤、方丽芬

31、Halo 架在颈 3 以上颈椎骨折脱位中的应用

普宁华侨医院

罗宏杰、林国发、刘耿超、吴厚敏、陈秀宜

32、经左锁骨下静脉 X 线下留置长期双腔透析导管的应用

揭阳市人民医院

陈扬波、吴武忠、张翔、许百洁、邱双平

三等奖 (7 项)

33、鼓型壶水胀工艺

揭阳市庆展不锈钢有限公司

何维煜、林利平、许史义、陈泽涯、林喜德

34、高产抗病水稻新品种“南香占”杂交选育技术研究

揭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卢映泉、赖坤和、朱三平、陈小强、孙静林

35、“玉薯 2 号”的选育与推广

揭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黄迨嵩、黄道圆、吴育纯、陈少荣、刘细娜

36、优质高淀粉甘薯普薯 28 的选育

普宁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赖志勇、吴卓生、陈翠珊、冯顺洪、谢锐波

37、揭阳市榕城区 2005 年至 2009 年征兵心理检测专题研究

揭阳市榕城区慢性病防治院

林雁翔、林雁嘉、王楚乔、黄烈松、陈彦丰

38、G5 振动排痰机在呼吸衰竭时支气管净化治疗的应用

揭阳市人民医院

黄泽宽、林增锐、李娜、林武强、陈美珊

39、不同血药浓度地高辛治疗慢性心力衰竭的临床观察

揭阳市人民医院

蔡旭镇、黄丽娜、郑克衍、林高翔、陈东虹

关于印发 2011 年市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揭府〔2011〕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及中央、省驻揭各单位：

现将《2011 年市政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2011 年市政府工作要点

2011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揭阳力拔粤东“五年大变化”头筹的决胜之年。今年市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十七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届七次和八次全会、粤东地区工作会议、粤东地区（揭阳）现场会和市委四届八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这个核心，全面实施“一三二”发展思路，更加突出产业结构调整，更加突出自主创新，更加突出重点项目建设，更加突出社会事业发展，更加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推动赶超进位、后来居上，力拔粤东“五年大变化”头筹，为“十二五”开好局、起好步。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狠抓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一) 加快推进自主创新。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设立工程技术和产品研发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参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制订工作，创建品牌商标，开展自主营销。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积极构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争取新增中国高新技术企业 6 家，省级民营科技企业 12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5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5 个，确保国家不锈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顺利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抓好国家机织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申报工作。**(责任领导：黄水利、刘小辉、叶少明；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信局、质监局、工商局、农业局、普宁市)**

(二) 调整优化工业结构。重点发展电力能源、石油化工、大型装备制造等重化产业，完善产业链条和服务配套。瞄准高端装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生物制药、新材料、半导体照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组织实施一批重点新兴产业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示范项目。加强省市共建支柱产业建设，抓好 16 家列入省现代产业 500 强企业、3 家自主创新 100 强企业、4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的扶持工作。**(责任领导：刘小辉、叶少明、陈澄民；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科技局、经信局)**

(三)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 10 大国际商贸城建设，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抓好“农超对接”和平价商场建设，办好玉器节、衬衣节、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等地方特色节会。加强区域经济协作交流，继续推进揭货“北上西进”，认真筹办揭阳产品（重庆）展销会。加快发展港口物流、金融保险、信息咨询、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优化提升现代商贸、旅游休闲、医疗保健等消费性服务业。**(责任领导：黄水利、刘小辉、叶少明、陈澄民、林丽娇；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农业局、物价局、交通运输局、金融工作局、旅游局、卫生局、榕城区、东山区、普宁市)**

(四) 加大扶持企业发展力度。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继续抓好“三个新增 100”,着力打造一批产值超 50 亿元、100 亿元的大型集团和骨干企业。积极推动优质企业上市,力争今年新增上市公司 3 家。(责任领导:刘小辉、叶少明、陈澄民;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局、统计局、金融工作局)

(五) 促进对外经贸较快发展。鼓励企业创建出口品牌,提高传统出口商品附加值和科技含量。大力开拓东盟、中东、南美等新兴市场,深度开发北美、西欧等高端市场,组团参加荷兰国际品牌采购展,促进外贸出口平稳较快增长。建立完善进口贸易促进平台,鼓励企业扩大重要原材料和先进适用技术进口,推动进出口均衡发展。完善口岸基础设施,抓好揭阳潮汕机场口岸对外开放申报工作,争取扩大揭阳港对外开放水域,优化贸易投资环境。(责任领导:陈奕威、黄水利、黄耿城;责任单位:市外经贸局、交通运输局、机场办、口岸联检单位)

二、狠抓项目引进建设,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六) 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建设。加强跟踪协调,完善相关手续,争取重点项目尽快落地建设。力争上半年中石油广东石化炼油项目核准并开工建设,中海油粤东 LNG 一体化、中电投揭阳物流中心、靖海蓝海通用码头等项目核准并进入实质性施工,中广核揭阳核电、揭阳疏港铁路列入国家规划,惠来电厂 3、4 号机组并网发电。(责任领导:黄水利、刘小辉、陈澄民;责任单位:市发改局、交通运输局、揭阳供电局、重点项目办、铁路办、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惠来县)

(七)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抓紧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揭阳段建设,争取开工建设揭阳至惠来、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阳段。确保揭阳潮汕机场、厦深铁路揭阳段按期建成投入运营。改造建设一批国省道和农村公路项目。抓好榕江航道浚深工程。抓紧推进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加快建设市三洲拦河闸应急重建工程后续项目,加

快实施引韩城乡供水工程。动工建设惠来赤岑水闸、邦山水闸，加紧实施惠来西水东调工程、普宁白坑湖水库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城乡电网改造建设，满足用电需求和送电需要。（**责任领导：**黄水利、刘小辉；**责任单位：**市公路局、机场办、交通运输局、铁路办、水务局、揭阳供电局、普宁市、揭东县、惠来县）

（八）全力组织招商引资。健全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办好 6 月份全市招商引资大会和 9 月份各县（市、区）招商引资验收现场会，确保全年招商引资规模超过 1500 亿元。深入实施“乡贤回归”工程，争取更多外出企业家回乡投资置业。大力引进大型国有企业、国内龙头民营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到揭阳落户。（**责任领导：**黄耿城；**责任单位：**市招商办、各县〈市、区〉）

（九）加快园区载体建设。积极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切实提高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办园水平。加快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空港经济区、英歌山工业区规划建设，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责任领导：**刘小辉、陈澄民；**责任单位：**市经信局、揭阳高新区、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普宁市、揭东县、惠来县）

三、狠抓支农惠农政策落实，提高“三农”工作水平

（十）抓好粮食生产。全面落实粮食和农业生产各项扶持政策，广泛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力度，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加快现代标准农田建设，力争整治改造中低产田 6 万亩。加强农科推广应用和服务，确保农业稳产高产。（**责任领导：**刘盛发、黄水利、陈澄民；**责任单位：**市农业局、财政局、水务局、国土资源局）

（十一）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强化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带动作用，大力发展地方特色农副产品，提高精深加工水平。培育发展油茶、珍贵树种等特色林业。加强标准渔港

建设,提高现代渔业发展水平。(责任领导:黄水利;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

(十二) 加快扶贫开发步伐。全面推进扶贫开发“双到”工作,积极开展产业扶贫和智力扶贫,全力加快帮扶项目建设,如期实现脱贫目标。加大资金投入,大力推进“雨污分流”处理和农村垃圾集中处理工程。抓紧解决农村群众饮水安全问题。(责任领导:刘盛发、黄水利、陈澄民;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扶贫办、人社局、环保局、水务局、财政局及市直各挂钩帮扶单位)

(十三) 加强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继续抓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全面完成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深入推广玉湖经验,做好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责任领导:黄水利、叶少明、林丽娇;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林业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文广新局、卫生局)

四、狠抓经济管理服务,提高经济调节水平

(十四) 做好市场运行监测工作。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加大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力度,抓好粮油等重要物资调度和储备,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全面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确保主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完善补贴制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调节供需关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商业欺诈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责任领导:刘盛发、黄水利、刘小辉、叶少明、陈澄民;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地税局、粮食局、农业局、财政局、民政局、住建局、知识产权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五) 提高财税征收管理水平。综合运用财税政策手段,涵养和培植财源。加大经济户口清理力度,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创新税费征管

手段，按序时进度均衡组织财税收入。深化财政各项改革，提高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民生和重点支出的需要。坚决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责任领导：**刘盛发、陈澄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监察局、审计局）

（十六）强化金融信贷服务。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密切银企合作，扩大信贷规模，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争取揭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成立普宁村镇银行，新增小额贷款公司 6 至 8 家、融资担保机构 4 至 6 家。（**责任领导：**陈澄民；**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揭阳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各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普宁市、揭西县）

（十七）深化经济领域改革。积极发挥政府投融资平台作用，确保重点建设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管理和引导，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捐资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兴办社会事业。妥善处置国企改革历史遗留问题。抓好水价、电价综合改革，促进城乡公用事业健康发展。（**责任领导：**陈澄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发改局、物价局）

五、狠抓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切实改善人居环境

（十八）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全面组织实施《揭阳市城镇体系规划》、《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抓紧编制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积极推进“三旧”改造，依法完善历史用地手续，促进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加快渔湖新区开发建设步伐。（**责任领导：**刘盛发；**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试验区）

（十九）加快市政配套建设。抓好市区建设两个“30 亿工程”，抓紧推进榕江两河四岸景观配套建设和内城河整治，建设市区观音广场，

启动顺风大桥、太极广场、紫峰山公园等项目，按期完成水利市政工程BT项目、市文化中心9大项目建设任务，完善市政道路网、绿道网、地下管网体系，提高经营城市水平。继续落实各县（市、区）城区建设筹资任务。力争今年全市市政建设投入达到100亿元，城镇化率达到61%。（**责任领导：**市各挂钩领导；**责任单位：**市住建局、30亿工程指挥部、城乡规划局、行政执法局、国土资源局、文广新局、水务局、公路局、民族宗教局、林业局、揭阳广播电视台、团市委、各县〈市、区〉）

（二十）提升城市形象品位。加强城市网格化管理，加大动态执法巡查工作力度，提高城市行政综合执法水平。深入开展市容市貌、环境卫生、道路交通等集中整治行动，着力解决城市“脏、乱、差”等突出问题。加强市民公共道德教育，规范城市公共秩序，提升城市文明程度。争取今年市区获得“广东省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称号，两个县城进入“广东省创建文明县城工作先进县城”行列。（**责任领导：**刘盛发、黄水利、刘小辉、叶少明、陈澄民、林丽娇；**责任单位：**市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

六、狠抓社会各项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十一）抓好生态环保建设。加强节能减排，抓好4个中心镇污水处理厂和8个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确保今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6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认真落实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严肃查处和整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完善殡葬设施，巩固殡改成果。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提高城乡绿化水平，构建生态安全屏障。（**责任领导：**刘盛发、黄水利、叶少明；**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水务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民政局、海洋渔业局、林业局）

（二十二）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加强人口计生服务管理，抓好综合改革创建活动。加强社区管理和服

社会中的积极作用。全面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健全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预防预警体系，切实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水平。（**责任领导：**黄水利、刘小辉、叶少明、林丽娇；**责任单位：**市人口计生局、民政局、卫生局、安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应急办）

（二十三）推进平安和谐揭阳建设。完善综治信访维稳体系，加大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力度，把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城乡社区警务、人民调解、群防群治等基层基础建设。深入开展社会治安十大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重点地区治安突出问题，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责任领导：**刘盛发、黄水利；**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信访局、司法局）

七、狠抓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二十四）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实施积极就业政策，稳定和扩大就业。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工作，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责任领导：**黄水利、陈澄民、林丽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农业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二十五）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健全住房保障体系，积极推进公租房建设，抓紧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完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制度，逐步扩大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范围。落实城乡低保制度，加强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大力发展民间慈善事业，提高救灾救助工作水平。（**责任领导：**刘盛发、叶少明、陈澄民；**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

（二十六）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编制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切实解决儿童“入园难、入园贵”问题。继续落实教育资金筹措、

校舍建设和提高师生素质三大任务，调整优化中小学布局，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技工教育，支持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发展。办好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和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加快筹办华南化工学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学水平。（**责任领导：**陈澄民、林丽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揭阳学院、潮汕学院）

（二十七）加快文化强市建设。深入开展忠诚教育和感恩奉献教育，打造鲜明的城市文化形象。加快市区重点文化项目建设，完善县、镇公共文化设施，新（改）建一批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以及村级文化室（广场），积极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建设、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等文化惠民工程，切实提高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快发展平面传媒、广播影视、文化旅游等产业，培育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加强重点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保护和开发利用。（**责任领导：**刘盛发、叶少明；**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揭阳广播电视台、住建局、旅游局）

（二十八）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面推广落实惠来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经验，配套完善市级和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所，加快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扎实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加强镇、村医疗人员业务培训，切实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狠抓医保扩面征缴，增强医保基金筹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城乡居民身体素质。（**责任领导：**刘盛发、陈澄民、林丽娇；**责任单位：**市卫生局、人社局、地税局、体育局、医改办、各县〈市、区〉）

（二十九）积极发展其他各项事业。巩固省“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做好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工作。提高统计服务质量。发展老龄、妇幼和残疾人事业，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事务、气象地震、档案史志等工作。（**责任领导：**刘盛发、黄水利、叶少明、陈澄民、林丽

娇、黄耿城；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人防办、统计局、妇联、残联、民族宗教局、外事侨务局、气象局、地震局、史志办)

八、狠抓政府自身建设，努力提高执政水平

(三十) 坚持民主施政。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意见建议，积极发挥经济顾问、专家咨询组作用，建立完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举行听证、社会公示等制度，切实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加快网络问政平台建设，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推动公众有序参与政务管理。(责任领导：刘盛发、陈澄民；责任单位：市政府办、财政局、监察局等相关部门)

(三十一) 坚持依法行政。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实施法治揭阳建设五年规划，启动“六五”普法教育，建立健全依法行政配套制度，不断提高各级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抓好榕城区大部门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富县强镇和简政强镇事权改革，理顺权责关系，优化职能结构。(责任领导：刘盛发、黄水利、叶少明；责任单位：市法制局、司法局、编办、榕城区等相关单位)

(三十二) 坚持高效理政。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事项，完善行政服务体系，推进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建设行政服务中心，大力推行“并联审批”、“网上审批”、“网上办事”和“一站式”服务，切实提高行政效能。整合政务网络资源，建立统一电子政务平台，完善电子监察系统。对重点工作继续实行插“红旗”制度，强化督查督办和绩效考核，提高行政执行力和公信力。(责任领导：刘盛发、陈澄民；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发改局、机关事务局、监察局等相关部门)

(三十三) 坚持从严治政。全面落实《廉政准则》，扎实推进政府系

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完善行政问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政府层级监督和行政监察、审计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树立清正廉洁的政府形象。（**责任领导：**刘盛发、陈澄民；**责任单位：**市法制局、监察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

印发关于办好 10 件民生实事的分工方案的 通 知

揭府〔2011〕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及中央、省驻揭各单位：

在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上，陈奕威市长代表市政府承诺今年将集中力量为人民群众办好 10 件民生实事。这是我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市委四届八次全会精神，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明确责任，确保 10 件民生实事真正落到实处，取得明显成效，现将《关于做好 10 件民生实事的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制订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严格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各牵头单位要主动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抓好进度安排，掌握进展情况，推动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密切配合，按照各自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各牵头单位要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将上季度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督查科，电话：8768101）。

附件：关于办好 10 件民生实事的分工方案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附件：

关于办好 10 件民生实事的分工方案

为确保今年市政府承诺办好的 10 件民生实事落到实处并取得实效，特制订如下分工方案：

（一）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城乡低保补助水平人均月各增加 30 元，其中城镇低保补助水平提高至人均月 145 元，农村低保补助水平提高至人均月 101 元。（**责任领导：**叶少明；由市民政局牵头督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基本完成三年扶贫开发任务。扎实推进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确保我市自行帮扶的 233 个贫困村今年实现脱贫目标及“雨污分流”处理工程全覆盖，全市有 2.14 万户贫困户、9.36 万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目标。（**责任领导：**黄水利；由市农业局、扶贫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扶贫挂钩单位负责落实）

（三）稳定和扩大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3.2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2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2500 人；组织农村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5.8 万人，转移就业 16.5 万人。建设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责任领导：**陈澄民；由市人社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局、财政局、农业

局、国资委、残联等单位负责落实)

(四)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新增乡镇卫生院达标建设 7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 3 所, 新增甲等医院 4 家; 政府所办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100%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责任领导: 林丽娇; 由市卫生局牵头, 会同市发改局、财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改办等单位负责落实)

(五) 促进基础教育全面发展。创建规范化学校 167 所, 建筑面积 18.75 万平方米; 落实校舍建设资金 1.5 亿元, 全面完成 10 所高职中建设任务; 确保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100%, 小学毕业生升学率达到 99% 以上,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87%。(责任领导: 林丽娇; 由市教育局牵头, 会同市财政局、人社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六)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扩大社保覆盖面,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47.7 万人,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07 万人; 全面推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三险合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540.5 万人; 完成市社会福利中心首期工程建设。(责任领导: 陈澄民、叶少明; 由市人社局牵头, 会同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农业局、民政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七) 大力发展民生水利事业。解决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 44.51 万人, 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普及率达到 88%; 建设市区水利市政工程 BT 项目、惠来西水东调工程、普宁白坑湖水库综合整治工程, 基本完成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 全面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 启动引韩城乡供水工程, 逐步解决市区及揭东东部资源性缺水问题。(责任领导: 黄水利; 由市水务局牵头, 会同市财政局、农业局、住建局、30 亿工程指挥部等单位及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八) 加强城乡文化设施建设。建设市文化广场、市广电中心、市图书馆、市岭东美术馆、市博物馆、市群众艺术馆、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揭阳剧院和市文化中心服务楼；建设市区观音广场、太极广场、紫峰山公园，修复黄岐山塔；完成揭阳学宫修缮工作，启动丁日昌旧居修缮工程；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 223 平方米、体育设施 4116 平方米，公共图书馆藏书量 72 万册，广播综合覆盖率 97.73%，电视综合覆盖率 97.7%；启动中华历史文化长廊规划建设。（**责任领导：**刘盛发、叶少明；由市文广新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体育局、公路局、林业局、民族宗教局、团市委、广播电视台、30 亿工程指挥部等单位及榕城区政府、东山区和试验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九）抓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筹措资金 1.01 亿元，建设保障性住房 1212 套、建筑面积 6.25 万平方米，其中：经济适用房 190 套，建筑面积 1.14 万平方米；廉租住房 352 套，建筑面积 1.76 万平方米；公共租赁住房 670 套，建筑面积 3.35 万平方米，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183 户，切实解决好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责任领导：**刘盛发；由市住建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民政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十）大力改善城乡交通环境。确保揭阳潮汕机场和进场路建成投入使用；启动顺风大桥建设，改建新北河大桥；加快推进国道 324 线普宁池尾至惠来葵潭段、省道 335 线揭西灰寨至河婆段、省道 236 线惠城至神泉段等在建项目；开工建设省道 337 线惠城穿城段和惠城至葵潭段、市区北平交至揭阳高新区道路、省道 234 线榕华大桥至罗鼓石段、省道 237 线揭西灰寨至普宁麒麟段、省道 238 线普宁池尾至揭西河婆段、惠来沿海公路等项目；改造农村公路 300 公里以上；建设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揭阳段。（**责任领导：**黄水利；由市公路局、交通局牵头，会同市机场办、住建局、揭阳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负责落实）

关于表彰 2010 年荣获中国驰名商标 和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企业的决定

揭府〔2011〕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0 年，在各级党政的重视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有关企业的努力，我市的商标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天阳”等 3 件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利泰及图”等 14 件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为进一步发挥名牌效应，激发企业争先创优的积极性，市人民政府决定对 2010 年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和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进行表彰和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继续努力，增创新优势，不断提升商标的档次；其他企业要向受表彰企业学习，积极投入争创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对获得驰名、著名商标的企业，要加大宣传力度，并提供优质服务，鼓励更多的企业创品牌，走自主创新之路，进一步推动我市名牌带动战略的实施，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附件：1. 2010 年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和商标
2. 2010 年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和商标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1

2010 年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和商标

1. 揭阳市天阳模具有限公司



2. 广东雅爵实业有限公司



3. 揭阳市华能达电器有限公司



附件 2

2010 年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和商标

1. 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广东开盛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3. 广东中润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4. 广东友钢钢铁有限公司



5. 郑双喜



6. 广东秋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7. 普宁市伊凯琳服装有限公司



8. 揭阳市庆兴织带有限公司



9. 揭西县京溪园罐头厂



10. 揭西县元亨食品有限公司



11. 广东环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揭阳市新元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3. 惠来县隆江龙安调味食品厂



14. 广东帝浓酒业有限公司



印发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建设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1〕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十二五”规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菜篮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十二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菜篮子”工程建设，切实解决好民生问题，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

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坚持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能力建设与机制创新、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等“三个结合”，通过加强生产基地建设、完善市场流通体系、创新调控保障机制等“三大举措”，推动“菜篮子”工程建设步入生产稳定发展、产销衔接顺畅、质量安全可靠、市场波动可控、农民稳定增收、市民得到实惠的可持续发展轨道，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生活物质需求。

二、主要目标

重点抓好肉、蛋、菜、奶、鱼、果生产，到 2015 年，实现生产布局合理、品种更加丰富、季节供应均衡，产品自给率保持稳定并逐步提高，现代流通体系基本形成，产品供应保障、应急调控、质量水平和质量监督能力明显增强，具体目标为：

——至 2015 年，全市蔬菜种植面积达到 90 万亩，年均递增 2.3%，总产量达到 180 万吨以上，年均递增 1.4%。竹笋生产面积 13 万亩，总产量约 32 万吨。淮山生产面积 5.4 万亩，总产量约 13 万吨。菜用马铃薯生产面积 3.4 万亩，总产量约 2 万吨。重要蔬菜产品基本实现自给；水果种植面积达到 142 万亩，年均递增 2.2%，产量达到 56 万吨以上，年均递增 2.4%；全市肉类总产量达 20.77 万吨，年均递增 3%，其中猪肉总产量达 12.6 万吨，年均递增 2.9%；蛋类总产量达 3.31 万吨，年均递增 2%；奶类总产量达 6654 吨，年均递增 2%。全市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15.42 万吨，年均递增 1.2%。水产养殖总面积 10700 公顷，养殖总产量 9.25 万吨，占水产品总产量比例从 2010 年的 58.5% 提高到 60%。

——2011 至 2015 年，对全市销售收入超 1000 万元的加工型、外向型农业龙头企业实行动态考核管理，力争每年新增 2 家，至 2015 年达到 30 家以上，培育具有一定物质基础和市场竞争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力争每年增加 5 个，至 2015 年达到 150 个；完善及配套各类农产品综合市场，至 2015 年全市农产品综合市场达到 120 个。市民“菜篮子”

消费价格与周边城市基本持平。

——加强流通体系建设，发挥市场在组织货源、联结产销、调剂余缺、丰富供应上的积极作用，基本形成多渠道、多元化、产销对接的“菜篮子”市场流通体系。2011 年开始，各级设立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力争到 2015 年市区设立 15 个以上农副产品平价商店、每个县（市）城区设立 5 个以上、每个中心镇设立 1 个以上的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至 2015 年全市计划打造 3 家较有实力的物流公司，发挥其应急调运的重要作用，5 个建制县（市、区）要结合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配套建冷藏设施。

——建立和完善“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长效机制，使产品质量得到全面提升。2015 年种植业产品、畜产品、水产品抽检合格率比 2010 年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确保让市民吃上“放心肉”、“放心菜”。

——加快农业标准化建设和实施名牌带动战略，2011—2015 年力争年新制修订农业地方标准 2 项，每年新建立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3 个以上、培育 4 个以上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

——推进“菜篮子”产品信息收集、传递和发布设施建设，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分析、预报和巡查监管，必要时进行价格临时干预，落实市级“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资金，建立“菜篮子”产品储备保障制度，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防范风险。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基地建设，提高生产能力。

1. 稳定蔬菜种植面积。一是严格保护蔬菜生产用地。按照城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科学安排蔬菜生产用地。突出产菜大镇、大村生产基地建设，依法依规予以严格保护。加强蔬菜生产用地检查，严厉打击查处乱建乱搭侵占菜地行为。二是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提高蔬菜生产能力和重要时节供应能力。建立蔬菜生产补助机制，对组织化程度高、规模较

大的蔬菜种植基地（1000 亩以上）在发展蔬菜大棚、喷灌（节水灌溉）设施、改良环境、农田基本建设、质量体系建设等方面给予专项财政补贴；对已取得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的鲜活农产品生产企业视每年质量检查情况给予适当的奖励；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加大对蔬菜生产的信贷支持力度，通过政策扶持带动，进一步稳定和增加蔬菜种植面积。三是提高复种指数。因地制宜，把冬种生产作为一造来抓，着力提高复种指数，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能力和土地产出率。四是加强结构调整，丰富品种结构。根据各地的季节特点及土壤特性，切实加强蔬菜、水果品种结构调整，实现生产布局合理、品种更加丰富、季节供应均衡。揭西县要利用山区气候特点，大力发展反季节蔬菜。惠来县要利用冬种优势，大力发展蔬菜尤其是加工型蔬菜生产。

2. 建设优质畜禽规模生产基地。一是加强规模化养殖基地建设。要着重建设国家、省、市重点畜禽生产企业，从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大力扶持，不断巩固、发展和壮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水平，真正起到示范带动作用。二是立足优势，发展区域化特色畜牧业。要充分发挥各地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和传统优势，进一步优化生产布局，大力发展特色、绿色畜牧业，重点加快发展揭东、揭西、惠来县与普宁市的生猪生产，兼顾城郊区域生猪产业的发展，规模化基地年出栏肉猪 55 万头以上；建设以惠来县为重点的肉牛生产基地，基地年存栏肉牛 2 万头以上；发展以城郊为重点的奶牛、奶羊生产；建设以普宁市、揭西县、揭东县为重点的肉鸡生产基地，年肉鸡出栏量在 800 万只以上；建设以普宁市、揭西县、东山区为重点的蛋鸡生产基地，年存栏蛋鸡 20 万只以上；建设以惠来县沿海和普宁市山区为重点的肉鸭生产基地，年出栏肉鸭 500 万只以上；建设以揭东县东部水面滩涂为重点的野鸭生产基地，年出栏野鸭 100 万只以上；建设以揭西县为重点的鹧鸪生产基地，年出栏鹧鸪 150 万只以上。三是加快畜牧业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应用，提

高畜禽产品的质量和效益。大力引进良种，推广新技术。继续引进和推广“杜洛克”、“约克”、“长白”等优良种猪；引进推广“南德文”牛；引进推广“海兰蛋鸡”、“樱桃谷鸭”、“狮头鹅”等良种。加快高效鹌鹑新品系选育，扩大良种规模。积极推广猪的人工配种技术、“鹌鹑集约化饲养技术”和“特禽疫病防治技术”等先进实用技术。进一步开发饲料和牧草资源，加大对畜牧资源和地方优势品种资源的保护力度，保持畜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3. 加快发展现代渔业。努力争取“榕江渔船避风塘”、“神泉国家一级渔港”等一批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尽快上马，夯实海洋渔业发展基础。要制定实施优势水产品布局规划，深入实施“一条鱼”工程，重点发展罗非鱼、对虾、鲍鱼、青蟹等主导品种，加快鲍鱼、对虾、青蟹3个海水养殖基地建设；要充分利用山区水库、池塘、河流的优质水源，开展特色、绿色水产品养殖生产；要实施鱼塘标准化整治、改造低产鱼塘，加快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提高渔船适航能力、发展外海生产，进一步提高渔业综合生产能力。

4. 大力发展水果生产。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品质”的总体要求，大力促进水果产业的良性发展。一是在稳定荔枝、龙眼、青梅、青榄等大宗水果生产的基础上，根据各地生产优势，大力发展蕉柑等名优稀特水果。二是优化品种结构。大力引进推广优质水果品种，利用现有生产基地，实行品种改良，提高产品优质率。做好鲜食型和加工型品种、早中晚熟品种搭配，避开和减少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三是规范生产。积极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严格控制果园农药、化肥等投入品的使用，提高产品质量，促进生产企业或合作经济组织积极申报无公害、绿色、有机等方面认证，提高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

（二）完善流通体系，保障供应稳定。

1. 做大做强专业批发市场。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菜篮子”工程

建设中的促进市场流通、满足消费需求和带动产业升级的重要作用。通过加强市场信息系统、质量安全检测、电子统一结算、冷藏保鲜、加工配送、垃圾处理和应急供应计划等相关设施建设,做大做强做优揭阳市果菜、普宁市洪阳镇水果等 2 个农业部定点批发市场,支持在“菜篮子”产品规模化生产基地区域新建产地批发市场,推进现有产地批发市场和中心城区批发市场升级改造,提升服务功能,增强辐射带动能力。

2. 加强市区农贸市场建设。根据城市发展和人口集聚现状,从方便市民生活,美化城市环境出发,合理设置新建农贸市场,改造陈旧落后的农贸市场,清除影响交通安全和环境卫生的马路市场。加强农贸市场内储藏保鲜设施、交易设施、检验检测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农贸市场向超市化方向发展,创建更多环境优美、商品优质、服务优良的标准化合农贸市场。

3. 强化产销对接功能,畅通流通渠道。采取优惠政策,对“菜篮子”产品销售经营者申办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放宽注册资本、业主住所等方面条件限制,适度放宽“菜篮子”产品销售企业集团登记连锁经营条件。落实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通行费,确保绿色通道畅通,认真检查取消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户管理等政策落实情况,减轻销售经营者的负担。搭建产销对接平台,扶持、引导“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和零售企业与生产加工企业、生产基地实行“场地挂钩”、“场厂挂钩”建立联系,扶持 2—3 家连锁超市与本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超对接”,建设直接采购基地,减少中间环节,形成从生产、加工到批零市场绿色通道。

4. 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培育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组织农户进行标准化生产、销售,走“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生产运作模式,发挥其对广大农户的科技培训、信息服务、技术指导作用,不断提高农户的组织化程度,推进产业化发展。引导支持农民专业合作

经济组织或农业龙头企业通过代售订单、合作等方式，引进优质“菜篮子”品种，外建生产基地并运回市内销售，巩固发展“菜篮子”工程主体。

（三）健全检验检测体系，提高质量安全水平。

1. 强化源头监管。一是加大生产环节治理力度，从源头上保证质量安全。建立和完善“菜篮子”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网络，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保证产地环境符合“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要求。加强对种子、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管，严肃查处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资行为。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增强农民科学用药、合理施肥意识，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残留。加大对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的投入，抓好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尽快形成高效运转、快速反应的防治体系。构建动植物检疫工作长效机制，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加强对食品加工业的监管，杜绝不合格的食品出厂销售。二是建立规范管理制度，加强市场管理。逐步建立“菜篮子”产品全程质量追溯制度，实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农产品包装标识和生猪定点屠宰管理；督促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建立规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其第一责任人责任；实行和完善“两帐两票”（进销货台帐、进销货发票）制度，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大对市场的巡查监管力度，严把市场准入关，及时制止入场销售者销售质量不合格“菜篮子”产品，严格规范市场经营行为。

2. 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二级和“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完善政府主管部门监测和企业自行监测系统，配备好各种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抓好“菜篮子”产品例行检测和监督检查制度的落实，加强对生猪“瘦肉精”、兽药残留和蔬菜、水果农药残留等重点项目的检测，做到快速、准确，提高检测效率，形成标准化、

运行高效、上下贯通、检测参数齐全的检验检测体系，严把质量安全关。

3. 发展品牌产品。深入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认证工作，市级“菜篮子”蔬菜基地、畜禽基地、水产基地基本要达到无公害要求。鼓励和引导规模化种养基地、加工企业积极研究开发新品种，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申请注册自己的商标、品牌，建设优质名牌“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

（四）推进调控体系建设，提高政府调控市场能力。

1. 建立生猪、蔬菜等“菜篮子”重要产品储备制度。按照市区城镇人口每人每天 0.1 公斤，7 天的供应量，实施猪肉储备；根据消费需求和季节变化，建立蔬菜储备制度，确保重要的贮存蔬菜品种 5 至 7 天消费量动态库存。要根据生产发展和消费需要，适时调整储备规模，配套冷库储备设施，完善收储投放机制，统筹产销平衡，实现生产和储备的有效结合，维护市场稳定。

2. 建立“菜篮子”产品生产和供应平衡调节机制。支持建立覆盖主产区和重点市场的“菜篮子”产品产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定期发布生产、供求、质量、价格等信息，用信息引导生产，避免总量供求失衡和价格大幅波动。市场出现供过于求时，支持批发市场、龙头企业等入市收购入储或异地远销；供不应求时，引导储备产品投放市场，支持流通企业跨区域调运并促进生产恢复。

3. 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市场应急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监测、及时反应、处置得力”原则，完善“菜篮子”市场应急预案。建立市场异常波动防范和应急处理机制，对与城乡居民日常消费密切相关的菜、肉、禽、蛋、果等主要“菜篮子”产品价格实施监测，加大市场价格监督力度，严查囤积和垄断货源，阻断流通渠道造成市场脱销断档行为。重视做好在汛期、台风、畜禽重大疫病和价格过度下跌发生时主要“菜篮子”产品的价格监控预警、货源组织和市场供应工

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

1、完善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实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一把手要亲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切实把“菜篮子”产品市场供给和质量卫生安全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同时，市“菜篮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要配备专职人员，落实工作经费。

2、实行“菜篮子”县（市、区）长负责制，制订出台相应考评办法，层层动员，落实责任。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菜篮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制订规划，安排专项资金，扶持“菜篮子”工程，落实具体工作措施。

3、明确各职能部门责任分工。农业局负责市“菜篮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负责“菜篮子”工程建设的综合协调和部门衔接，组织各部门做好相关项目申报和建设，研究制定有关鼓励“菜篮子”发展政策，抓好“菜篮子”生产和市场调控；负责编制蔬菜、畜牧业产业发展规划、优势产业区域布局、质量卫生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严格监管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推广应用先进实用农业技术，加强对农产品的检验检测，落实农产品包装标识，培育“菜篮子”品牌产品，组织开展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保障体系建设。海洋渔业局负责编制水产养殖业发展规划、优势产业区域布局、质量卫生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推进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推广健康养殖技术和养殖模式。财政局负责落实“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资金，对“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调控项目经费实行补助，监管和调控保障体系建设经费投入。发展改革局负责对“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检验检测、产品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扶持。物价局负责“菜篮子”产品价格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动态，实施价格预测预警，

必要时实行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 严肃查处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 按《揭阳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对“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补贴、补助等工作。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市场交易秩序的规范管理和监督, 牵头落实市场开办者做好农产品的市场准入工作, 查处假冒伪劣“菜篮子”产品, 无证、无照加工和经营“菜篮子”产品等违法行为。卫生局负责协调“菜篮子”产品行业的卫生安全监督和管理。环境保护局负责“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环境状况的指导和监督, 对影响产品质量卫生安全的生产环境的污染源依法查处。城乡规划局配合做好基地和市场的建设规划。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加大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政策扶持力度, 规范农产品市场流通秩序, 落实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国土资源局负责对新建的无公害“菜篮子”基地优先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加大对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的保护力度。交通运输局牵头研究制定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建设实施方案。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菜篮子”产品农业地方标准发布、备案工作, 加强对“菜篮子”产品加工的质量安全的抽查、监管。广电局负责设置电视专栏, 宣传“菜篮子”产品市场动态和种养技术。林业局负责林果业科学技术开发、示范与推广, 林果基地开发、建设。金融部门负责生产、流通、质检、保供环节带动农户多、有竞争力、有市场潜力的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的贷款扶持。

(二) 健全投入机制。

要进一步建立完善以政府投资为引导, 农民和企业投资为主体的多元投入机制,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发改、财政、农业、海洋与渔业、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要加大项目申报力度, 争取上级财政对我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支持。市财政每年安排 200 万元用于扶持“菜篮子”工程建设。

(三) 完善工作制度。

要落实好“菜篮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市“菜篮子”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要认真组织各部门做好相关项目申报和实施建设，定期对全市“菜篮子”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市政府“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资金投入进行审核、论证，原则上 40% 用于生产基地建奖励补助，30% 用于农产品的储备建设，30% 用于平价直销的奖励补助。每年召开全市“菜篮子”工程建设总结表彰会议，总结经验，查找问题，表彰先进，鞭策落后，推动“菜篮子”工程建设顺利开展，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关于建立揭阳市食品安全联席会议的通知

揭府办〔2011〕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强化综合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食品安全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刘小辉（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总召集人：林丽娇（市政府副市长）

召集人：林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荣和（市政府副秘书长）

梁若云（市卫生局局长）

成 员：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李丽梅（市科技局副局长）

林勉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铁江（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曾杨慧（市教育局副局长）

温会进（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徐景云（市农业局副局长）

林伟雄（市林业局副局长）

陈建国（市工商局副局长）

林练惠（市质监局副局长）

郭伟豪（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方艾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黄 斌（揭阳海关副关长）

姚坤荣（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纪检组长）

王锦文（揭阳农垦局副局长）

潘秋毅（市委宣传部分调研员）

林春霖（市政府纠风办副主任）

柳沐荣（东山区管委会副主任）

郑瑶娥（市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增飏（普侨区管委会副主任）

蔡晓霞（大南山侨区管委会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林敏同志兼任，市卫生局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转发市三防指挥部揭阳市防汛抢险轻舟队 训练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三防指挥部《揭阳市防汛抢险轻舟队训练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三防指挥部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揭阳市防汛抢险轻舟队训练方案

市三防指挥部

为全面提升我市防洪抢险的快速应急能力，打造一支“训练有素、反应快速、纪律严明、作风优良、抢险有力”的防汛抢险轻舟队伍，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训练时间

各轻舟队每年要集中组织训练一次，并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训

练时间不少于 10 天。具体训练时间、地点和参训人员由市直各轻舟队、各县（市）自行安排。

二、训练内容

（一）基础知识。包括队列训练、水上救援安全常识、抗洪抢险基本常识和冲锋舟及操舟机基本常识等。

（二）驾驶基本技术。包括冲锋舟操纵与使用（基本操作、翘机航行、360 度大旋转）、特殊情况对操舟的影响以及冲锋舟在受限水域的操纵等。

（三）集结和开进。包括快速集结（紧急集合、组织点验、传达命令）、组织开进（组织装载、组织开进、组织卸载）等。

（四）救援与实施。包括实施轻舟救援的原则及方法、抢险救灾时可能遇到的情况及处置、解救群众（落水群众、受困群众）、抢运物资（打捞落水物资、抢运固定物资）等。

（五）水上救生基本技术。包括游泳基础训练、水上赴救技术与方法、特定情况下的遇险自救等。

三、实战演练

各轻舟队每年组织训练时，由市三防指挥部抽调专业人员进行指导。训练结束后，由市三防指挥部集中组织一次实战演练，确保应急抢险时拉得出，战得胜。

四、应急抢险出警

各县（市）轻舟队应急抢险出警由县（市）三防指挥部指挥和派遣，市直轻舟队由市三防指挥部指挥和派遣，遇特殊情况由市三防指挥部根据汛情和险情统一进行调度指挥。

五、工作制度与设备管理

各轻舟队要制订训练抢险工作制度、年度训练计划，管好设备，每年汛期前完成训练和执行抢险任务后，要组织技术人员对冲锋舟进行一

次维护保养，并对配套抢险器材进行清点，确保装备完好率达 100%。

汛期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确保联络畅通，及时出警。

六、经费保障

各县（市）轻舟队训练和管理经费由所在县（市）财政负责解决。市直轻舟队训练、管理经费和全市集中实战演练经费由市财政按实核拨。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房地产市场 调控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1〕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碰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 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精神，切实稳定我市住房价格，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从关注民生和我市经济发展大局出发，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市场调控决策部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大力推进城市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继续增加土地有效供给，进一步加大普通住房建设力度，加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落实各级政府、各部门的责任，引导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明确新建住房价格增长控制目标

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我市经济发展目标、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和居民住房支付能力，严格控制 2011 年我市新建住房价格，确保 2011 年我市新建住房价格增速不高于全市生产总值增速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的平均值。

三、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

各地要通过新建、改建、购买以及长期租赁等方式，多渠道筹集保障性住房房源，逐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进一步理顺工作体制和机制，实现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发展，运用实物配租

和租赁住房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着力解决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完善准入、退出机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切实落实土地供应、资金投入、税费优惠等政策，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政府在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投入的同时，运用土地供应、投资补助、财政贴息或注入资本金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融资平台作用，多渠道筹集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在政府主导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按一定比例配建保障性住房，并作为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由政府按建安成本价回购。

四、强化住房用地供应管理

增加土地有效供应，优先保证保障性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供应，年度供应量不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70%。尽快落实 2011 年度保障性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用地计划，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在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中，单列保障性住房用地，做到应保尽保。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监管，严格土地竞买人资格审查。对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的，要坚决纠正和严肃查处。对已供房地产用地，必须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条款进行开发建设，超过两年没有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开工建设的，由政府无偿收回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并处以闲置一年以上罚款。依法查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行为。

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税收政策

对个人购买住房转手交易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税务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加强对土地增值税征管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对定价明显超过周边房价水平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和稽查。严格执行个人转让房地产所得税征收政策。

六、加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

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的要求，由市级统建，做好全市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的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等工作，逐步完善房地产统计基础数据，搭建网络平台，实现个人住房信息的集中统一和互联互通。房地产部门要抓紧实施，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统一系统、统一数据、统一规程的原则，尽快完善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努力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七、严格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严格第二套住房购房信贷政策，抑制投机性购房需求，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60%，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的 1.1 倍。银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银行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严肃处理。

八、加大房地产市场整治力度

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规范房地产企业经营行为，查处房地产市场发布虚假广告、炒卖房号、捂盘惜售、囤积房源、哄抬房价、恶意炒作等违法违规行爲，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规范诚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房地产市场主体各方的合法权益。

九、落实约谈问责机制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确定的保障性住房建设目标、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目标，落实工作责任，积极推进。对落实不到位、工作不得力、计划目标未完成的，要进行约谈，直至追究责任。

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对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加大宣传力度，客观报道房地产市场动态，正确评价市场形势，稳定市场预期，倡导理性消费，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供舆论支持。对制造、散布虚假消息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省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贯彻落实〈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揭阳市贯彻落实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 号，以下简称《意见》）和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

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府〔2010〕17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全面推进我市依法行政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以下工作方案。

一、认真学习宣传国务院《意见》,充分认识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意义

《意见》是国务院继颁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和下发《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之后,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做出的又一重要举措。《意见》总结了自《纲要》实施以来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经验,分析了建设法治政府面临的新变化、新形势,进一步明确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纲要》建设法治政府的纲领性文件,对进一步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促进我市科学发展、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崛起振兴的重要举措,切实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主动性,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明确责任,认真落实国务院《意见》、省政府《通知》相关要求

(一) 科学谋划、抓紧制订依法行政工作规划。

各地、各部门要全面总结《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颁布实施以来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认真研究依法行政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把贯彻落实《意见》和深入贯彻全国、全省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制定改进工作的意见和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意见》、《通知》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十二五”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具体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确保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个方面、

各个环节。市府直属有关部门要根据《意见》、《通知》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制度，提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措施。市法制局要抓紧做好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突出重点，分工负责，全力推进，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1、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实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健全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专题法制讲座等形式，重点组织学习宪法、通用法律知识和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专门法律知识。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每年至少要组织 4 次领导干部学法。实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考核制度。各地、各部门应当采取自学、集中或者分片集中培训等形式，有计划地组织行政机关人员学习有关法律知识。各级公务员培训机构和行政学院举办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班，要把依法行政知识纳入教学内容。（领导干部学法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法制局、市司法局；公务员培训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学院）

2、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和水平。认真实施《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点在于加强有关完善经济体制、改善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以及政府自身建设方面的制度建设。在制度建设中，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制度建设的机制，保证社会公众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体现。强化政府法制机构在制度建设中的主导和协调作用，涉及重大意见分歧的，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论证协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要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坚决克服制度建设中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倾向。要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要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要通过政府公报、政府门户网站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规

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的规定，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严格实施规范性文件清理规定。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5年，其中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2年，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有效期届满仍需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要由发布机关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按照相关程序重新发布。（牵头单位：市法制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3、推进科学民主施政，健全行政决策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揭阳市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不断完善公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提高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能力。建立和完善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的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潜在风险进行科学预测和综合判断，并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相应的风险预警机制和风险化解处置预案。按照“决策权与决策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建立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规定，造成重大决策失误或者重大损失的，要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监察局、市法制局）

4、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行政管理创新，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规范行政审批许可行为，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政府与公民的关系，依法保障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及其合法权益，推动政府管理创新，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省的统一部署，继续推进富县强镇、简政强镇事权改革和大部门体制改革工作。进一步加大转变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探索创新县镇行政体制机制，推动县镇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牵头单位：市编办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

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制度和程序，对人民群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要依法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对不予公开的要说明理由。(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推进行政层级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继续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合理界定执法权限，明确执法责任，明晰执法主体，推进综合执法，减少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切实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执法和不执法、乱执法问题。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重新核准、界定和公告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权力清单”，推动行政执法职权公开透明运行。按照《揭阳市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要求，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含有自由裁量幅度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条款进行梳理，细化、量化裁量标准。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实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积极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法制机构及执法部门应当将执法案卷评查作为长效机制，认真评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牵头单位：市法制局配合单位：市监察局、市编办)

6、探索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建立行政调解机制，完善行政调解制度。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加大行政复议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相对人通过行政复议维护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矛盾纠纷中的作用，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初发阶段和行政程序中。畅通复议申请渠道，简化申请手续，积极探索网上复议申请受理，方便当事人提出申请。探索相对集中的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单位：市法制局)

进一步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指导、支持和保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推动

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实现各类调解主体的有效互动，形成调解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法制局、市信访局）

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健全信访案件受理、复查、复核制度，抓好重大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落实信访工作考评和责任追究制度，推动信访与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调解相衔接，依法分流信访事项，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责任单位：市信访局）

7、推进行政问责制度，提升政府执行力。严格执行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坚决落实以行政首长为重点的行政问责制度；对工作不负责任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要严格问责，做到有责必问，失职必罚，渎职必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推动我市依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牵头单位：市监察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加强领导，严格督促，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工作领导机构，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地、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 1 次本地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及时解决本地依法行政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部署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任务和措施。实行依法行政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切实把依法行政任务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将依法行政任务与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考核。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每年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政府部门每年要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立即行动，

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措施，狠抓工作任务的落实；各配合单位要主动配合，形成合力，共同落实好各项分工任务。

（三）加强督促检查。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法制机构要发挥在贯彻实施《纲要》、《意见》中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情况交流”等职能作用，当好依法行政主力军，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建设法治政府的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四）营造学法遵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各部门要采取行之有效的宣传形式，深入全面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精心组织实施“六五”普法活动，特别要加强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积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维护权利、自觉履行义务，努力营造学法遵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推进法治揭阳建设。

关于成立揭阳市钢铁材料市场流通环节 税收征收管理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市钢铁材料市场流通环节的税收监管，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钢铁材料市场流通环节税收征收管理协调小组。协调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澄民（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黄济敏（市国税局总经济师）

游绿东（市地税副局长）

林钦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丁度华（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郑文龙（揭阳火车站站长）

陈戊忠（榕城区政府副区长）

黄金雄（揭东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杨明城（东山区管委会副主任）

洪 波（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国税局，由黄济敏同志兼任主任（联系人：胡水川，联系电话：823884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印发揭阳市节能奖励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1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节能奖励试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揭阳市节能奖励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全社会开展节能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完成我市节能约束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等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参照《广东省节能奖励试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节能奖励表彰活动每年开展一次，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节能奖励的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奖励对象

第四条 设立三个节能奖项：节能先进地区、节能先进单位和节能先进个人。

第五条 节能奖励的对象和范围：

（一）节能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或完成等级、节能考核评分位居前二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节能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或完成等级的省、市监管重点用能企业；在建筑节能、交通节能、公共机构节能及节能管理服务等方面

面取得重大节能成效的单位；

(三) 在节能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和取得重大节能效益的个人。

第三章 评选条件和奖励形式

第六条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或完成等级、考核评分位居前二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授予节能先进地区奖，予以通报表彰并各奖励一次性奖金 3 万元。

第七条 考核结果为完成等级以上的省、市监管企业或者节能成效突出的其他单位，市政府授予节能先进单位奖，予以通报表彰并各奖励一次性奖金 1 万元。

全市每年度表彰奖励节能先进单位 20 家左右。其中，表彰省、市重点用能企业 4 家左右（具体根据年度节能考核结果确定），表彰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用能企业（机构）12 家左右，表彰节能管理服务机构 4 家左右。

第八条 对在节能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和取得重大节能效益的个人，市政府授予节能先进个人奖，予以通报表彰，并每人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第九条 申请评为节能先进个人的，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节能法律法规，热爱节能工作，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从事节能工作（节能岗位）3 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节能管理中，对推动节能工作产生直接的作用和成效，被市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认可；

(二) 在节能技术研究中，承担主要研发工作或作为研究开发负责人，成果已被采用并产生明显节能效益；

(三) 在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应用中，创造性开展工作，使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在本企业、行业、区域中的普及率明显提高；

(四) 在重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中,担任项目建设主要负责人,项目运行实现节能目标,且节能量占企业当年节能量的 20% 以上;

(五) 在工程设计、项目管理等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节能政策和设计规范,提供有针对性、节能效果明显的设计方案,使能源消耗量减少 30% 以上;

(六) 在岗位节能方面,积极学习节能知识,钻研节能技术,探索节能办法,提出节能效果明显的方法和建议,或者创造性地使用节能技术,在本职岗位取得年节能 10% 以上效益;

(七) 检举揭发严重浪费能源行为,并经市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

第十条 节能先进个人的名额分为企业人员和企业以外人员。全市每年度表彰节能先进个人 45 名左右,其中企业人员应占 50% 以上。企业人员中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和能源管理、技术人员不少于 70%,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得超过 30%。企业以外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科级及科级以下人员不少于 70%。

各县(市、区)节能先进个人名额根据各县(市、区)节能考核结果排名,结合各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等因素确定;市有关部门节能先进个人名额综合考虑部门节能工作措施、工作成效等因素确定。

第十一条 节能奖励资金及相关经费从市财政安排的节能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四章 评选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节能先进地区奖、工业领域(省和市监管的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先进单位奖的评选,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上年度节能目

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提出建议名单及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三条 节能先进个人奖以及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服务等领域节能先进单位奖的评选程序：

（一）具备评选条件的单位、个人，属县（市、区）单位的，按程序逐级向地级以上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属市直单位的，可直接向市主管部门申报，申报时一并提交鉴定报告等证明材料；

（二）县（市、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市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提出推荐意见连同申报材料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后，会同市党廉办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水务局、统计局、质监局、林业局、揭阳供电局等部门以及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提出候选名单，并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及其他新闻媒体上公示；

（四）经公示 5 日内无异议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建议名单及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四条 参加评选的单位和个人应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奖项的单位或者个人，撤销其奖项，追缴证书和奖金，并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给予通报批评，5 年内不得参与该奖项的评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重点用能企业据此制定本地区、本单位的节能奖励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9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揭阳市节能奖励试行办法》（揭府办〔2009〕73 号）同时废止。

印发揭阳市 2011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 201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揭阳市 201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近年来我市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各县（市、区）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及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排查、核查成果，编制本方案。

一、我市地质灾害现状与发展趋势

我市地处广东东部沿海，西北系山地，东南濒南海，暴雨台风天气频发，特别在每年汛期，地质灾害时有发生。2010 年，全市共发生地质灾害 12 宗，其中崩塌 9 宗，滑坡 3 宗，造成经济损失 360 多万元，幸无人员伤亡。地质灾害主要发生在 6~8 月，强降雨和连续降雨是引发地质灾害的重要因素，人类工程建设活动成为引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根据揭阳市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成果以及对重要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核查，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泥石流、地裂缝。经过全面排查、核查，目前全市共有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 373 处，其中威胁 100 人以上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 56 处。据各隐患点发生、发展及变化趋势预测，绝大部分处于不稳定状态，险情加剧趋势明显，当诱发因素达到一定程度时有可能突发成灾，后果极为严重。

随着我市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工程建设活动日益增多，重要工程项目的建设及地下空间的开发，都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务必加强监测与监管。近年来极端天气频繁出现，2011 年可能发生复杂多变的天气情况，更应时刻警惕连续强降雨带来的地质灾害。

二、我市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及措施

（一）重点防范期。

降雨量是地质灾害最重要的诱发因素，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每年汛期（4~9 月份），降雨量约占全年降雨量的 80% 以上，特别是 6~8 月份，台风及强降雨容易诱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根据揭阳市气象台的预测，我市 2011 年总降雨量接近常年，约为 1800 毫米，前汛期（4~6 月份）降雨量偏少 15%，为 500~600 毫米；后汛期（7~9 月份）降雨量偏多 10%，为 700~850 毫米。结合近年我市地质灾害发生的特点，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主要是 6~8 月份的主汛期。这段时间内，在台风和强降雨、连续降雨等突发气象条件下，发

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应加强对各重要危险点、隐患点及危险区段监测防范,必要时应采取临时紧急避让措施,避免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

(二) 重点防治区域。

1、地质灾害易发地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域主要位于我市西北、西南等低山高丘区,重点防治的区域:(1)揭东县玉湖——新亨滑坡、崩塌重点防治区;(2)揭西县西部上砂镇滑坡、崩塌重点防治区;(3)揭西县北部五云镇——良田乡滑坡、崩塌重点防治区;(4)揭西县河婆镇——南山——灰寨一带崩塌重点防治区;(5)揭西县北部龙潭——南山——五经富——京溪园不稳定斜坡、滑坡、崩塌重点防治区;(6)普宁市大坪——船埔——高埔泥石流、滑坡、崩塌重点防治区;(7)后溪——高埔——东港滑坡、不稳定斜坡、崩塌重点防治区;(8)普宁市下架山地裂缝重点防治区;(9)惠来县惠城镇、隆江河沿岸、S236沿线崩塌、不稳定斜坡重点防治区。主要防治措施:一是严格控制和限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土地的建设开发利用、随意切坡等行为;二是对已发生灾害的采取避让、监测、工程和生物等防治措施。

2、主要交通干线。山区各级公路多数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沿线存在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汛期更需要加强防范。主要道路有:S238线揭西——双岭路段、惠来河田公路和山区镇、村级公路等高陡边坡治理滞后或不到位路段,需重点防范滑坡、崩塌地质灾害。主要防治措施:采取监测、工程防护和生物等措施加以防治。

3、其它地质灾害易发区域。(1)易受风暴潮袭击诱发地质灾害的区域:惠来县靖海镇——神泉镇一带、揭东县地都镇——曲溪街道临江一带。主要防治措施:严禁过量开采河砂,采取监测、工程防护等措施治理。(2)软土地基变形灾害防治区:主要为河口三角洲冲(淤)积平原区,防范的重点为80年代以前建造地基缺乏妥善处理的房屋。主要防

治措施：严禁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强采超采地下水，新建建筑物采取桩基础等工程措施加以防范。(3) 在采矿山（石场）、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在建工程施工。主要防治措施：汛期注意防范坡面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三、地质灾害的监测与预防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将地质灾害防治列入地方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实抓好。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按要求签订防治责任书。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分解落实防治工作责任，把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责任人。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认真履行辖区内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监测和巡查督查职责，督促有关部门将“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到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手中。要根据气象部门预报，在降雨和强降雨时加强检查、跟踪督查，及时掌握灾害情况，消除灾害隐患。气象部门要加强雨情监测，对强降雨作出准确及时的预报，并与国土资源部门一起做好地质灾害预报工作。水务部门要积极做好水库、江河岸堤等水利设施和山洪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交通沿线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旅游部门要掌握旅游风景区地质灾害点情况，做好相关的防治工作。教育主管部门要做好中小学校址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治工作。其他部门要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 编制预案，落实防治措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以及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部署，结合本地区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成果资料以及排查、核查成果，在总结上一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基础上，组织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再排查，详细摸清本行政区域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类型、规模、稳定性等实际情况，认真编制本行政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各地《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经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各级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旅游、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本行政区的每个危险点、隐患点制订应急预案，落实到具体单位和每村每户，在发生险情时，做到有明确的人员紧急避险路线、有临时安置地点和财产转移等措施，能高效有序地组织抢险救灾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加强宣传培训，完善群测群防网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继续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和灾害点监测人员业务培训，努力提高地质灾害监测和预警水平。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等新闻媒体，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的基础知识，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什么是地质灾害、地质灾害的危害性、地质灾害发生的前兆和防范措施，提高干部群众的防灾、减灾、抗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教育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加强中小學生尤其是山区学生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知识教育，对有潜在地质灾害威胁的学校必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防灾演练。

群测群防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一种最有效的手段。对已认定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要明确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落实群测群防责

任制，进一步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提升群测群防水平。对全市重要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要以群专结合的方式进行监测，充分发挥专业监测机构的作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建设。“十有”标准即：有组织、有经费、有规划、有预案、有制度、有宣传、有预报、有监测、有手段、有警示。“十有”标准是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规范化、标准化的模板，各地要充分认识“十有县”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扎实开展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十有县”建设，尽快通过“十有县”建设检查验收。

（四）完善制度，提高应急能力。

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是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完善专门的领导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及人事变动等情况，及时调整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认真落实汛期值班制度、险情巡查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报警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地质灾害巡查，在主汛期到来之前，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发到各灾害隐患点、责任单位和受威胁的群众手中。各级国土资源、气象、“三防”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合作，及时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将地质灾害预报（警）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当本地有三级以上预报（警）信息时，各相关部门应及时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地质灾害应急防范工作；当出现险情时，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灾情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五）控制源头，防患于未然。

各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

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和《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0〕78号）的要求，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和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建设工程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未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经评估认定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工程，必须配套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其设计、施工和验收工作应当与主体工程相关工作同时进行。加强工程的监督管理，严禁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进行爆破、削坡取土和从事其他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活动，从源头上控制或减少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

（六）加快治理，消除隐患。

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时刻威胁着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省搬迁治理目标（每年地质灾害点减少10%）的要求，把地质灾害预防、勘察和治理经费，纳入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安排一定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用于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应急调查和治理工作，同时大力鼓励社会捐助，多渠道筹集资金，对现有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按轻重缓急，逐步进行治理。对需搬迁避让的，要认真进行选址；对威胁人口集中、危险性大、搬迁难度高的地质灾害点，应及早进行勘察治理。因工程建设等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直接危及在建工程和交通、水利、市政、电力、通信设施及学校、旅游区等的地质灾害，由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治理。按规划逐

步实现居无险地的目标，让全市人民群众远离地质灾害的威胁。

附件：揭阳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揭阳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表: 1

市	县(市)	序号	隐患点(片)位置	灾害类型	坐标 (经纬度)	灾害规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预防要求 及防治对策
							稳定性	危险性		
揭阳市	揭东县	1	揭东县玉湖镇坪上村	滑坡	116°17'50" 23°42'03"	中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成立防灾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预案,加强汛期监测,落实群测群防,明确责任人,落实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
		2	揭东县新亨镇白石村白石老村	崩塌	116°15'24" 23°39'24"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3	揭东县玉滘镇尖山村院前联社	崩塌	116°34'45" 23°30'28"	中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4	揭东县埔田镇新岭村庵坷围	崩塌	116°22'53" 23°38'03"	中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5	揭东县玉湖镇姑山村尾寨	滑坡	116°12'40" 23°42'05"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6	揭东县新亨镇五房村宾逢下	滑坡	116°19'43" 23°41'42"	中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普宁市	7	普宁市梅林镇礞头村	崩塌	115°52'59" 23°18'01"	中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8	普宁市梅林镇凤池村凤池	崩塌	116°00'09" 23°15'09"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9	普宁市船埔镇西溪村西溪	崩塌	115°50'09" 23°14'41"	中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10	普宁市船埔镇告陂村告陂	崩塌	115°54'49" 23°12'12"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11	普宁市船埔镇席草湖	滑坡	115°52'32" 23°16'10"	小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揭阳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表: 2

市	县(市)	序号	隐患点(片)位置	灾害类型	坐标 (经纬度)	灾害规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预防要求 及防治对策
							稳定性	危险性		
揭阳市	普宁市	12	普宁市船埔镇大福村大福学校	崩塌	115°55'09" 23°10'27"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成立防灾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预案,加强汛期监测,落实群测群防,明确责任人,落实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
		13	普宁市里湖镇龙兴村龙兴	滑坡	115°55'05" 23°20'15"	小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14	普宁市里湖镇寨洋村三方	滑坡	115°57'13" 23°18'15"	中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15	普宁市里湖镇古岭村雨亭	崩塌	115°55'11" 23°21'07"	小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16	普宁市里湖镇白水礑村石人	崩塌	115°53'44" 23°21'15"	中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17	普宁市大坪镇善德村青山下	泥石流	115°48'24" 23°14'32"	小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18	普宁市大坪镇大坪村下径子	崩塌	115°50'29" 23°10'39"	中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19	普宁市高埔镇葵坑村葵坑	崩塌	115°58'55" 23°11'08"	中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20	普宁市高埔镇龙堀村龙堀学校	崩塌	115°58'53" 23°09'07"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21	普宁市高埔镇高埔村埔顶	崩塌	115°57'42" 23°09'38"	中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22	普宁市下架山镇横溪村新乡	地裂缝	116°14'12" 23°30'47"	特大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揭阳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表: 3

市	县(市)	序号	隐患点(片)位置	灾害类型	坐标 (经纬度)	灾害规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预防要求 及防治对策
							稳定性	危险性		
揭阳市	普宁市	23	普宁市南溪镇典郭村无头猪	滑坡	116°10'01" 23°30'19"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成立防灾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预案,加强汛期监测,落实群测群防,明确责任人,落实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
		24	普宁市梅林镇南阳圩	崩塌	115°55'42" 23°17'43"	中型	差	较大	村民、房屋	
		25	普宁市梅林镇溪头村罗利坡	崩塌	115°54'01" 23°15'29"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26	普宁市梅林镇青潭村樟树下	崩塌	115°58'07" 23°16'42"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27	普宁市梅林镇青潭村青潭崩塌	崩塌	115°57'55" 23°16'32"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28	普宁市船埔镇古坑村古坑	崩塌	115°54'24" 23°11'33"	中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29	普宁市船埔镇樟树村樟树仔	崩塌	115°52'28" 23°12'18"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30	普宁市船埔镇两坑村马坑	崩塌	115°56'53" 23°12'01"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31	普宁市高埔镇山下村柑树下	崩塌	115°56'50" 23°08'23"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32	普宁市里湖镇古岭村高丘	崩塌	115°55'30" 23°20'56"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33	普宁市高埔镇坪上村窝凸	崩塌	115°57'04" 23°09'43"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揭阳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表: 4

市	县(市)	序号	隐患点(片)位置	灾害类型	坐标 (经纬度)	灾害体 规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预防要求 及防治对策
							稳定性	危险性		
揭阳市	揭西县	34	揭西县良田乡金坑村竹坑自然村	崩塌	115°48'28" 23°31'47"	小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成立防灾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预案,加强汛期监测,落实群测群防,明确责任人,落实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
		35	揭西县良田乡河水村崇德小学	崩塌	115°50'48" 23°35'21"	小型	差	大	师生、校舍	
		36	揭西县良田乡河水村西侧山坡	滑坡	115°50'24" 23°35'31"	中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37	揭西县良田乡良田中学	滑坡	115°50'24" 23°33'27"	小型	差	大	师生、校舍	
		38	揭西县良田乡下村村官美自然村	滑坡	115°50'30" 23°32'52"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39	揭西县良田乡金坑村坪上自然村 大建崇	滑坡	115°49'01" 23°31'48"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40	揭西县上砂镇美丰村下径	崩塌	115°37'51" 23°27'19"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41	揭西县上砂镇龙山学校	崩塌	115°40'19" 23°31'15"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42	揭西县南山镇道南学校后侧边坡	崩塌	115°58'01" 23°30'27"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43	揭西县南山镇分水村分水学校	崩塌	115°55'49" 23°28'38"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44	揭西县河婆街道新建村朱盆岭	滑坡	115°46'54" 23°29'22"	中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揭阳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表: 5

市	县(市)	序号	隐患点(片)位置	灾害类型	坐标 (经纬度)	灾害体 规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预防要求 及防治对策
							稳定性	危险性		
揭阳市	揭西县	45	揭西县坪上镇尖田村尖田小学	崩塌	115°51'39" 23°25'08"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成立防灾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预案,加强汛期监测,落实群测群防,明确责任人,落实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
		46	揭西县龙潭镇富光村楼生自然村	崩塌	115°52'25" 23°26'29"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47	揭西县金和镇和西村枫山顶	崩塌	116°02'10" 23°26'55"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48	揭西县上砂镇联东村上芒自然村	滑坡	115°42'30" 23°28'07"	小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49	揭西县金和镇南侨中学	崩塌	116°02'43" 23°26'17"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50	揭西县京溪园镇粗坑村	崩塌	115°59'06" 23°34'40"	小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51	揭西县南山镇新联村移民新村	崩塌	115°58'53" 23°30'53"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52	惠来县隆江镇鹅豆村与鹅豆小学	崩塌	116°13'02" 23°01'39"	中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师生、校舍	
		53	惠来县隆江镇尾寮村	崩塌	116°06'40" 23°03'41"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54	惠来县隆江镇头寮福坑新村	滑坡	116°05'34" 23°04'34"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55	惠来县惠城镇林樟村	崩塌	116°11'30" 23°08'45"	中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揭阳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表: 6

市	县(市)	序号	隐患点(片)位置	灾害类型	坐标 (经纬度)	灾害体 规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预防要求 及防治对策
							稳定性	危险性		
揭阳市	惠来县	56	惠来县惠城镇将军湖村	崩塌	116°15'33" 23°07'07"	中型	差	大	村民、房屋	成立防灾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预案,加强汛期监测,落实群防,明确责任人,落实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
		57	惠来县惠城镇河田小学	崩塌	116°11'15" 23°06'27"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58	惠来县惠城镇后洋小学	崩塌	116°11'48" 23°03'48"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59	惠来县仙庵镇仙庵中学	滑坡	116°30'14" 23°04'52"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60	惠来县东埔农场石佛小学	崩塌	116°06'54" 22°59'55"	小型	较差	较大	师生、校舍	
		61	惠来县惠城镇将军湖村陇头坑村	崩塌	116°16'45" 23°06'46"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62	惠来县惠城镇上林村	崩塌	116°11'10" 23°09'09"	小型	较差	较大	村民、房屋	

印发揭阳市枫江“十二五”水污染治理 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揭府办〔2011〕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枫江“十二五”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揭阳市枫江“十二五”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粤东地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发〔2006〕27 号）精神，落实 2009 年粤东四市现场会和粤东地区工作会议的部署，推进区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治，实现“五年大变化”、“十年大发展”，有效控制枫江流域污染，提升流域发展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制订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把枫江污染综合整治放到更加突出、更加紧迫、更加重要的位置。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加强产业布局和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有效控制水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互相配合，齐抓共管，使区域内水环境、水资源保护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按照“政府主导、统筹兼顾，流域协调、分级负责，控源为先、突出重点，远近结合、分步实施”的原则，全面推进枫江污染综合整治，提升枫江流域环境承载力，严防水质恶化，确保水质逐年改善，阶段目标按期实现。

枫江污染整治工作总体目标是：近期扭转恶化趋势，中期水质持续改善，远期恢复一般工业用水功能。即通过实施综合整治，使水质由现状劣Ⅴ类分阶段逐步改善到满足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功能要求（Ⅳ类）。具体目标如下：

（一）近期目标。

到 2012 年底，流域经济和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流域内县及干流两岸城镇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率达到 60% 以上；生活垃圾基本得到收集和处理，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主要污染物氨氮和总磷排放总量在 2010 年基础上分别削减 20% 和 15% 以上，其他各项超标因子污染指数有所下降，交接断面（指汇入榕江的监测断面，下同）枯水期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比 2010 年下降 20% 和 15% 以上。

（二）中期目标。

至 2015 年，流域水体水质持续改善，交接断面枯水期水质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比 2010 年下降 42% 和 34% 以上。

（三）远期目标。

至 2020 年，流域水体水质恢复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

娱乐用水功能，交接断面水质基本达到Ⅳ类。

二、近期工作任务

流域各级政府要全面实施工作方案要求的各项任务（详见附表 1），近期（2013 年底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措施。

2011 年 6 月 15 前，揭东县政府应根据《广东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本工作方案的总体目标要求，细化目标任务措施，制定实施方案，报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环保准入。

对不符合功能区划和产业布局要求的污染企业坚决关闭。严格执行《条例》和环保审批的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审批制度，枫江流域内严格控制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鞣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确因需要必须经充分论证可行，制定并严格实施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流域各级环保部门要健全建设项目分级审批制度、审批备案制度，规范建设项目审批行为。揭东县政府应制定建设项目准入指引，提高枫江流域的项目准入门槛，鼓励引进科技含量高、工艺流程无污染或少污染、节约用水的清洁生产项目，严格控制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和节水节能条件，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严把项目验收关，对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擅自投运、久拖不验、超期试生产等违法行为，严格依法进行处罚。

（三）强化监管执法，全面整治工业污染。

2011 年 5 月底前揭东县要全面排查流域内工业污染源，摸清工业污染主要类型、治理水平、污染排放及企业生活污水排放等情况，逐一查实企业证照和相关环保手续。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严重污染

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逾期无法达标、无牌无证违法排污企业，属国家和省强制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技术的项目，必须于 2011 年底前依法取缔；手续不齐全和企业限期补办和完善，逾期无法办理的一律予以关停。

对污染治理设施不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超标超量排放的企业要逐一列出清单，督促其限期完成整改治理，逾期无法达标的，一律依法关停。到 2012 年底，流域内工业废水要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四）开展饮用水源地综合整治。

对枫江流域内翁内水库等饮用水源地开展综合整治，加强保护区的工业污染整治、违法养殖场的清理等工作，严禁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切实加强饮用水源地有机污染物监测和防治，加强保护区的水土流防治工作，对保护区内的农村生活源和面源优先进行控制和整治。

（五）加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生活污染。

各级政府要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做到管网与厂区建设同步。2010 年建成的揭东县城污水处理厂一期要确保 3 年达产，即 2010 年 60%、2011 年 75%、2012 全面达到建设规模要求；2015 年底前，揭东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砲台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详见附表 2），流域内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10 万吨/天以上，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应达到 70% 以上。要加强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将已建成投入运行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列为重点污染源强化监督管理，确保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推进分散点源生活污水处理。在严控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近期无法纳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沿岸村庄生活污水，要采取厌氧处理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因地制宜进行处理。

（六）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及处置。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逐步完善流域内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置系统。2011 年底配套建成镇级垃圾转运站。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各级政府要全面清理辖区内河道两旁堆积的生活垃圾,杜绝乱堆乱放行为,避免生活垃圾对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依法关闭部分污染严重的村镇垃圾堆填场,统一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全面推行“户集、村收、镇(乡)运、县处置”的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方式,并建立相应的垃圾处理收费补偿机制,推广使用环保垃圾袋,改变垃圾零散暴露不便清理的现状。

(七) 农村污染治理,大力削减面源污染。

发展生态农业,采用科学的耕种灌溉方法,实现经济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对农业废弃物实行综合利用,实现资源化处理,可以使其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减少到最小。通过优化农业生产结构,科学施肥,减少化肥流失,实施病虫害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农药使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控制。

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控制,全面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施行“一池(沼气池)三改(改厨、改厕、改圈)”,改造现有的排水沟,大力推行沼气池建设,集中处理,集中供气,资源化利用包括生活污水和禽畜粪便在内的农村有机废物,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人口较分散的区域,应充分利用天然湿地或人工湿地净化生活污水,必要时补充预处理系统,强化其对有机污染物降解效果。到 2011 年,开展沼气工程的行政村比例要达到 50% 以上,万人以上村的污水必须确保得到有效处理。

进一步加强流域内养殖业的监管,搬迁或关闭位于水源保护区、城市和城镇中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的畜禽养殖场。引导畜禽养殖业向土地相对充足的山区转移,走生态养殖道路,减少畜禽废水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对已建成但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的养殖场,必须限期补办环保手续,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落实畜禽废渣综合

利用措施。逾期不补办环保手续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新建畜禽养殖场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对于农村畜禽散养户，应加强环保宣传，推行“种养结合”，尽量将散养畜禽的粪便和生活排污有效收集用于制作农作物肥料或沼气。

以生态文明村创建为载体，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推行科学耕种、节水灌溉，对农业废弃物实行综合利用，实现资源化处理。

（八）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控制污染。

对流域内高耗能、重污染以及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制订清洁生产实施计划，分阶段组织实施清洁生产。2012 年底前，各工业污染源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要达 65% 以上，实现工业“增产减污”。

（九）加强生态建设，实施河段综合整治工程，提升环境承载力。

实施揭东县枫江综合整治工程、揭东县车田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对辖区内枫江及其一级支流实施清淤、清障、河面垃圾清理、水浮莲打捞和截污管线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综合整治工程，2011 年底前揭东县要完成玉窖段 9 公里、砲台段 5 公里河道清淤和砲台段枫江南岸截污工程，截污后砲台镇污水进入砲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015 年前全面完成所有工程（详见附表 3），妥善处理清淤余泥，防止二次污染。积极推进河沟池塘污染整治，疏浚淤积严重的农村河沟池塘。

（十）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大力推进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工作。2011 年底前完成重点污染源和污水排放量 200 吨/日以上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建设。

2011 年底前揭东县应完成枫江与榕江交接断面的布设和开展监测工作，重点监测流量、水温、pH 值、溶解氧以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污染通量，有效掌控水污染综合整治的实际效果。

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与执法能力建设以及机构、队伍建设。

三、中远期整治工作任务

继续推进流域内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污水收集范围,到 2015 年、2020 年,流域内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分别达到 70% 和 80% 以上。推进实施深度处理工艺,主要污染物出水水质优于一级 A 标准。加快分散点源生活污水处理,到 2015 年、2020 年末纳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分别削减 20%、40% 以上的污染负荷。生活垃圾基本得到妥善处理。

2015 年起,在重要支流汇入口建设人工湿地工程或临时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削减排入干流的污染负荷。

进一步巩固河道清障、清淤及两岸环境综合整治成果。通过优化流域水资源调度、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等措施,增加河道生态流量,提高水体交换和净化能力,进一步改善枫江干流水质。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

各级政府要统一思想,认清形势,把枫江污染整治作为推进科学发展、实现力拔粤东五年大变化头筹的主要任务,进一步增强做好整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充分认识枫江污染整治的重要性、紧迫性、长期性和复杂性,坚持科学治污、联合治污、持续治污,从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加强环境管理、推进水污染控制工程建设以及提升环境承载力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高质量地完成整治任务,促进流域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 健全机制。

一是完善责任追究机制。流域内各级政府对辖区内环境质量负责,把枫江污染整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各级政府要把流域污染整治任务完成情况和交接断面水质达标情况纳入政府任期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对考核不达标的,要通报批评,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

问责。对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企业责任人，要依法从严追究责任。

二是建立污染源监管长效机制。建立省、市督查、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提高污染源监督管理水平。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对重点污染源加大巡查、抽查频率，并加密监测，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偷排、超标或直接排放生产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处罚。规范排污口设置，继续推进重点污染源的在线监控、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和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在主流媒体上公布被处罚的环境违法企业名单、违法事实、整改要求，积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推行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全社会参与监督企业排污情况。

三是健全环保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把各项治理工程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经费；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重点支持重点整治工程。建立多元化的投资机制，健全管理和监督机制，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益。足额征收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按保本微利的原则，逐步提高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确保环境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四是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利用电视台、电台、报刊、网络、学校、宣传栏、宣传车等多种手段，广泛宣传枫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各级领导和有关单位落实整治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人民群众的环保法制观念以及环保意识和节水意识，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枫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形成整治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协调。

流域各地要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协调配合，上下游相互支持，联防联控。市直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揭东县政府要在每年 2 月底前向市政府报告任务完成情况，市环境保护局要适时会同市有关部门对枫江综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

枫江流域近期各年度整治要求

附表 1

整治任务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责任单位	协调监督单位
优化产业布局	1) 严格实施流域审批制度, 提高项目准入门槛; 2) 对制浆、造纸、印染、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 并加快定点入园。	1) 严格实施流域审批制度, 提高项目准入门槛; 2) 对制浆、造纸、印染、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 并加快定点入园。	1) 严格实施流域审批制度, 提高项目准入门槛; 2) 完成重污染行业入园工作。	揭东县 人民政府	市环保局 市经信局 市信局
全面企业整治	1) 全面排查流域内工业污染源; 2) 手续不全的企业限期补办和完善, 逾期无法办理的一律予以关停; 3) 超标超量排放的企业限期治理, 逾期无法达标的, 一律依法关停; 4) 完成重点污染源和污水排放量 200 吨/日以上污染源 5) 完成枫江与榕江交接断面的布设和开展监测工作。	工业废水要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加强管理确保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	揭东县 人民政府	市环保局 市经信局 市工商局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 加快配套管网建设, 进水量达到一期规模的 75%; 2) 因地制宜开展沿岸村庄生活污水治理。	1) 加快配套管网建设, 一期工程进水量全面达产; 2) 推进沿岸村庄生活污水治理; 3) 2012 年底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 以上。	1) 揭东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能力 5 万吨/日及配套管网开工建设; 2) 推进沿岸村庄生活污水治理。	揭东县 人民政府	市水务局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
生活垃圾处理及处置	1) 加快配套镇级垃圾转运站的建设; 2) 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 3) 全面开展清理辖区内河道两旁堆积的生活垃圾,	1) 配套建成镇级垃圾转运站 6 座; 2)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达到 82%。	1) 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 农村全面推行“户集、村收、镇(乡)运、县处置”的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方式。	揭东县 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

整治任务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责任单位	协调监督单位
农村污染治理	1) 搬迁或关闭位于水源保护区、城市和城镇中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的畜禽养殖场; 2) 全面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 3) 发展生态农业, 推广科学的耕种灌溉方法, 优化农业生产结构, 科学施肥, 减少化肥流失, 实施病虫害综合防治, 合理使用农药。	1) 整治农村分散养殖业, 推行种养结合; 2) 全面完成农村“雨污分流”工程; 3) 发展生态农业, 推广科学的耕种灌溉方法, 优化农业生产结构, 科学施肥, 减少化肥流失, 实施病虫害综合防治, 合理使用农药。	发展生态农业, 推广科学的耕种灌溉方法, 优化农业生产结构, 科学施肥, 减少化肥流失, 实施病虫害综合防治, 合理使用农药。	揭东县 人民政府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
河段综合整治工程	1) 开展揭东县枫江综合整治工程、对枫江及其一级支流的清淤、清障、河面垃圾清理、水浮莲打捞和截污管线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综合整治工程, 2011年完成玉窖段9公里、砲台段5公里河道清淤, 砲台段枫江南岸截污; 2) 开展揭东县车田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对车田河进行清淤、清障、河面垃圾清理、水浮莲打捞和截污管线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综合整治工程。	1) 推进揭东县车田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对车田河进行清淤、清障、河面垃圾清理、水浮莲打捞和截污管线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综合整治工程; 2) 推进揭东县枫江综合整治工程、对枫江及其一级支流的清淤、清障、河面垃圾清理、水浮莲打捞和截污管线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综合整治工程。	1) 完成揭东县车田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对车田河进行清淤、清障、河面垃圾清理、水浮莲打捞和截污管线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综合整治工程; 2) 推进揭东县枫江综合整治工程、对枫江及其一级支流的清淤、清障、河面垃圾清理、水浮莲打捞和截污管线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综合整治工程。	揭东县 人民政府	市水务局

附表 2

规划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规模 (万吨/日)	建设年限	实施单位
1	揭东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	厂区及管网配套 59.27 公里	5	2013 - 2015 年	揭东县 人民政府
2	揭东县砲台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管网配套 39.39 公里	2	2011 年底	揭东县 人民政府

附表 3

重点河段综合整治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方案内容	建设年限	实施单位
1	揭东县枫江综合整治工程	对枫江及其一级支流的清淤、清障、河面垃圾清理、水浮莲打捞和截污管线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综合整治工程，2011 年完成玉窖段 9 公里、砲台段 5 公里河道清淤，砲台段枫江南岸截污。	2010 - 2015	揭东县 人民政府
2	揭东县车田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清淤工程、截污管线和堤岸生态工程	2011 - 2013	揭东县 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揭阳潮汕机场应急救援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揭阳潮汕机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潮汕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黄水利（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郑松标（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公路局局长）

方赛妹（揭东县县长）

成 员：谢荣标（市政府应急办主任）

蔡镇鹏（揭阳潮汕机场办副主任）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凤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 辉（市安监局副局长）

李春明（市卫生局副局长）

苏辉武（市民政局副局长）

蔡淡群（揭东县副县长）

汪朝晖（市公安消防局参谋长）

李 龙（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蔡友源（揭阳军分区司令部作训办主任）

李小兵（武警揭阳市支队副支队长）

黄魏标（揭阳供电局副总工程师）

黄海文（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群贤（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立江（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邱广京（广东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汕头机场公司总经理）

方 沁（民航汕头空管站站长）

李伟利（汕头航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顾 平（华南蓝天航空油料公司汕头供应站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揭阳潮汕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应急救援日常工作，总指挥由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汕头机场公司总经理、揭阳潮汕机场建设工程指挥部党总支书记邱广京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201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领导，确保按期实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目标，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陈奕威（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指挥：刘盛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林丽娇（副市长）

林惠松（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成 员：王陈明（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林 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松标（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公路局局长）

李 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吕 凡（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桂茨（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江少明（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文升（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陈铁江（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俊钦（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袁略文（市民政局局长）

范林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林润生（市教育局局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郑克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林赛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方 琪（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斯良（市水务局局长）

郑慈透（市农业局局长）

李锡安（市文广新局局长）

梁若云（市卫生局局长）

林 曙（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陈少锋（市体育局局长）

袁泽龙（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方 宙（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林伟雄（市林业局副局长）

黄伟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吴淑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 勇（市工商局局长）

林汉玮（市质监局局长）

谢锐锋（市旅游局局长）

林凯鹏（揭阳军分区后勤部部长）

林奠明（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许焕平（揭阳日报社社长）

杨丽华（市总工会副主席）

江 水（共青团揭阳市委书记）

庄少琼（市妇联主席）

陈汉城（市国资委副主任）

王华东（揭阳火车站客运站站长）

陈广雄（市园林绿化管理处主任）

吴平河（榕城区区长）

林雪令（东山区管委会主任）

李 彬（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简称创卫办），负责对创建工作的计划、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以及对创建工作的考核、组织和申报等。办公室主任由刘盛发兼任，副主任由林丽娇、林敏同志兼任。创卫办内设综合协调组、宣传指导组、督导检查组、创卫档案管理组，人员从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和市监察局、卫生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局、水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质监局和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

开发试验区等单位抽调组成。

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和市直及上级驻揭有关单位要参照市的做法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并于 5 月 15 日前报市创卫办（市创卫办电话：8768018，传真：876839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印发揭阳市 201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揭府办〔2011〕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 201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揭阳市 201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督查组督查意见进一步加强我省房地产市场调控和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1〕14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完成4月8日市政府与省政府签订2011年保障性安居工作目标责任书任务。工作目标确定为我市2011年建设保障性住房4185套。其中，经济适用住房1190套，廉租住房352套，公共租赁住房2460套；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183户。

二、分解下达目标任务

根据省政府下达任务，我市计划建设保障性住房4185套，建筑面积21.2万平方米，其中：经济适用住房1190套，建筑面积7.14万平方米；廉租住房352套，建筑面积1.76万平方米；公共租赁住房2460套，建筑面积12.3万平方米；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183户。

按照目标任务与地方经济、城镇人口和保障需求相适应的原则，将4185套建设任务进行分解。其中，市区1600套，普宁市1244套，揭东县840套，惠来县272套，揭西县229套。

各地要充分发挥政府及社会力量的积极性，确保年度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要将市下达的目标任务落实到每一个项目，落实到具体地块，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间，并于5月25日前将所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的名称、地址、建设规模等基本情况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地要在每月 5 日前将上 1 月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及土地供应和资金到位等情况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揭阳市区 2011 年完成 1600 套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其中，提供 70 套廉租住房、490 套经济适用住房、1000 套公共租赁住房，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40 户。

(二) 普宁市 2011 年完成 1244 套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其中，提供 144 套廉租住房、400 套经济适用住房、660 套公共租赁住房，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40 户。

(三) 揭东县 2011 年完成 840 套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其中，提供 50 套廉租住房、200 套经济适用住房、550 套公共租赁住房，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40 户。

(四) 惠来县 2011 年完成 272 套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其中，提供 40 套廉租住房、50 套经济适用住房、150 套公共租赁住房，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32 户。

(五) 揭西县 2011 年完成 229 套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其中，提供 48 套廉租住房、50 套经济适用住房、100 套公共租赁住房，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31 户。

三、项目推进实施计划

4 月底前市政府与市直及各县（市）签订《揭阳市政府 2011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

(一) 揭阳市区项目。

1、2011 年 5 月底前，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名称、地址、建设规模。责任单位：市房管局。

2、5 月 1 日~7 月 31 日，完成项目土地划拨手续。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房管局。

3、8 月 1 日~8 月 31 日，完成项目报建前期手续。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4、9 月 1 日~10 月 31 日，完成新建项目“三通一平”，确保所有项目全面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二) 普宁市项目。

1、2011 年 5 月底前，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名称、地址、建设规模。责任单位：普宁市政府（房管局）。

2、5 月 1 日~7 月 31 日，完成项目土地划拨手续。责任单位：普宁市政府（市国土资源局、房管局）。

3、8 月 1 日~8 月 31 日，完成项目报建前期手续。责任单位：普宁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城建局、建设局、房管局）。

4、9 月 1 日~10 月 31 日，完成新建项目“三通一平”，确保所有项目全面开工建设。责任单位：普宁市政府（市财政局、建设局、房管局）。

(三) 揭东县项目。

1、2011 年 5 月底前，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名称、地址、建设规模。责任单位：揭东县政府（县房管局）。

2、5 月 1 日~7 月 31 日，完成项目土地划拨手续。责任单位：揭东县政府（县国土资源局、房管局）。

3、8 月 1 日~8 月 31 日，完成项目报建前期手续。责任单位：揭东县政府（县发展改革局、建设局、房管局）。

4、9 月 1 日~10 月 31 日，完成新建项目“三通一平”，确保所有项目全面开工建设。责任单位：揭东县政府（县财政局、建设局、房管局）。

(四) 惠来县项目。

1、2011 年 5 月底前，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名称、地址、建

设规模。责任单位：惠来县政府（县建设局、房管局）

2、5 月 1 日~7 月 31 日，完成项目土地划拨手续。责任单位：惠来县政府（县国土资源局、建设局、房管局）。

3、8 月 1 日~8 月 31 日，完成项目报建前期手续。责任单位：惠来县政府（县发展改革局、城建局、建设局、房管局）。

4、9 月 1 日~10 月 31 日，完成新建项目“三通一平”，确保所有项目全面开工建设。责任单位：惠来县政府（县财政局、建设局、房管局）。

（五）揭西县项目。

1、2011 年 5 月底前，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名称、地址、建设规模。责任单位：揭西县政府（县建设局）。

2、5 月 1 日~7 月 31 日，完成项目土地划拨手续。责任单位：揭西县政府（县国土资源局、建设局）。

3、8 月 1 日~8 月 31 日，完成项目报建前期手续。责任单位：揭西县政府（县发展改革局、规划局、建设局）。

4、9 月 1 日~10 月 31 日，完成新建项目“三通一平”，确保所有项目全面开工建设。责任单位：揭西县政府（县财政局、建设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检查督促，强化工作责任。

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实施实行市级负总责、各县（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县（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要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在住房保障工作上的组织领导责任，督查抓好 2011 年住房保障工作部署的落实，做好目标任务的房源、资金等具体工作方案和工作责任的落实。各地要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情况通报制度，于每月 5 日前要将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由该局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度。监察部门对工作进展缓慢或实施不到位的部门，要组织进行重点督查，对不

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部门和负责人，予以责任追究。

(二) 明确资金渠道，保障资金到位。

各地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所需的资金都有比较大的缺口，除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社会支持外，各地方政府应保证地方财政投入，除保证土地出让金收益、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按规定比例投入建设，必须明确地方财政投入的资金额，并确保建设资金准时到位。

(三) 建立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审批。

市政府已将保障性住房建设列为我市今年 10 件民心实事之一，要提高工作效率，加快速度，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简化审批环节，理顺办事程序，特事特办，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地方政府应切实负起责任，抓好协调落实，部门之间应主动加强沟通交流，形成工作合力，并根据省目标责任任务要求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今年 10 月底前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关于成立揭阳市村镇银行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市村镇银行试点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村镇银行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澄民（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黄光瑞（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成 员：刘志嘉（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行长）

张木盛（揭阳银监分局局长）

卢树德（省农村信用联社揭阳办事处主任）

陈少伦（普宁市副市长）

黄金雄（揭东县常务副县长）

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负责我市村镇银行试点协调和统筹等日常工作（市机关办公大楼 511 房，联系电话：0663 - 876804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关于修订揭阳市防台风防洪工作预案的通知

揭府函〔2011〕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36 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对《揭阳市防台风防洪工作预案》（揭府〔2007〕18 号）进行修订，请结合《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揭阳市防台风防洪工作预案

1. 修订目的

我市是自然灾害多发区，尤以热带气旋（以下简称台风）、洪涝灾害发生最多。为规范防御台风、暴雨洪水工作，促进防御台风、暴雨洪水工作有序、高效、科学地开展，全面提升防御台风、暴雨洪水灾害能力和社会公共管理水平，最大程度地减轻台风、暴雨洪水灾害带来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特修订本预案。

2. 修订依据

预案的修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

3. 工作原则

防御台风、暴雨洪水工作原则是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贯彻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坚持“防避抢”相结合；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坚持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

4. 揭阳市地理位置和防御台风、暴雨洪水基础设施

揭阳市位于广东东南部，地处东经 115°36'20"至 116°37'39"，北纬 22°53'00"至 23°46'27"。现管辖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县、揭西县、惠来县、东山区、市试验区、普侨区、大南山侨区，总面积 5240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9.767 万公顷，人口 600 多万人。

揭阳市濒临南海，海岸线长达 82 公里。境内集水面积 100 平方公里

以上的河流有榕江、练江、龙江和雷岭、鳌江、西石湖、铭湖7条。榕江发源于陆丰凤凰山，自西南向东南横贯揭阳境内，至牛田洋注入南海，流域面积4408平方公里，主流长度175公里，其中揭阳市境内流程133.7公里，集水面积2800.87平方公里。榕江一级支流有上砂水、横江水、龙潭水、石肚水、经富水、洪阳河、北河7条。二级支流有灰寨水、新西河、枫江3条。三级支流有车田水1条。其一级支流北河为榕江最大支流，发源于丰顺县桐梓洋，自丰顺龟头村入揭阳境内，至揭东炮台双溪嘴汇入榕江，流域面积1629平方公里。练江发源于普宁市寒妈径，过普宁境内经潮阳海门注入南海，流域面积1353平方公里，河流长度72公里，其中本市境内流程31公里，集水面积500.43平方公里。龙江发源于普宁市南水凹，经惠来南海哨所注入南海，流域面积1164平方公里，河流长度82公里。

建国以来，全市兴建了一大批防御台风、暴雨洪水基础设施，共有山塘水库1539座，总库容11.5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2座〔龙颈（市管）、石榴潭（惠来县管）〕和中型水库18座（揭东2座、惠来7座、普宁5座、揭西1座、市直3座），小（一）型水库92座，小（二）型及以下水库山塘1427座，江海堤围154条，总长度902公里，捍卫耕地面积5.32万公顷，人口158.05万人；其中捍卫万亩以上江海堤围24条长370公里；水闸424座，其中大中型水闸35座。全市这批防灾基础设施的建成，为抗御自然灾害发挥了重要作用，为经济的发展、社会的稳定作出了贡献。

5. 我市台风、洪涝灾害发生情况

据历史资料记载，1949年至1999年在潮汕地区登陆的台风共25次，平均每2年一次，加上受附近登陆台风影响，每年通常出现2至6次，台风登陆前后一般随带强度很大的暴雨，如遇大潮，还会造成海潮上涌。1969年7月28日在潮阳至惠来之间登陆的强台风，中心风力12级以上

(最大风速达 53 米/秒), 造成全市性的特大风潮水灾害, 损失十分严重。1970 年 9 月 14 日在惠来至海陆丰登陆的强台风, 带来特大暴雨, 造成榕江特大洪水, 横江水库垮坝, 受灾惨重。1986 年 7 月 11 日在惠来神泉港登陆的 8607 号强台风, 正面袭击我市长达 33 小时, 并带来特大暴雨 (龙颈水库龙岭站 11 日 24 小时降雨量 689 毫米), 榕江南河各站普遍超过警戒水位 (东园站 12 日超过警戒水位 3.15 米), 造成河堤多处决口, 损失惨重。1993 年 9 月 10 日在惠来靖海登陆的台风, 袭击本市时间长达 9 小时, 强度强, 破坏力大, 并伴降暴雨到特大暴雨, 全市受灾严重, 直接经济损失达 12.6 亿元。2001 年 7 月 6 日的 4 号超强台风“尤特”, “风大、潮大、雨大”, 风力超过 12 级, 海潮超过历史最高潮水位 (地都石顶水闸水位 3.2 米、市区南河站水位 2.57 米、惠来溪仔嘴闸水位 16.68 米, 分别比历史最高潮水位增加 0.38、0.18 和 0.29 米), 并降大暴雨到特大暴雨, 全市受灾, 直接经济损失 7.83 亿元。2010 年 6 月 24~25 日受切变线影响, 我市惠来县和普宁市等地突降特大暴雨, 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为磁密水文站 878.5 毫米 (24 日 11 时~25 日 11 时, 超 500 年一遇暴雨标准), 惠来县总埔洋堤围山尾段决口, 隆江镇官山、后陂、后棕村和惠城镇山美村受淹严重, 全市直接经济损失 3.9845 亿元。

6. 防御台风、暴雨洪水组织机构设置及责任制

6.1 市防御台风、暴雨洪水组织机构设置及责任制。

市设立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指挥部设总指挥 1 名, 副总指挥 3 名, 成员若干名。总指挥由分管农口的副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分别由揭阳军分区参谋长、市政府协助分管农口副秘书长、水务局局长担任。成员分别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气象局、农业局、水务局、海洋与渔业局、林业局、国土资源局、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公路局、卫生局、教育局、广播电视台、揭阳日报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旅游局、物价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军分区、武警揭阳支队、揭阳海事局、揭阳供电局、人保财险揭阳分公司、电信揭阳分公司、移动揭阳分公司、联通揭阳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参加。办公室挂靠在市水务局，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

市三防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全市防台风、防洪、抢险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了解、掌握、分析气象、雨情、水情、风情、险情和灾情的收集、综合、整理和上报工作，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报告，并下达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负责江河水情的预警与有关信息的发布。各三防成员单位在市三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各自的职责制定防台风防洪工作预案。其职责是：

6. 1. 1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市防台风、防洪抢险救灾宣传工作的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洪抢险救灾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6. 1. 2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协助市政府领导协调防台风、防洪抢险救灾期间的重大事项。

6. 1. 3 市气象局：负责做好天气预报，及时提供台风、降雨等灾害性天气预报和有关气象信息。防御台风期间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市三防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负责台风、暴雨的预警和发布台风、暴雨信息。

6. 1. 4 市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的安全检查与抢险技术指导，组织指导制订水利工程防洪应急措施，以及直属供水企业防汛防风工作；组织指导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负责水利工程安全的预警与有关信息的发布；负责保障市区的供水。

6. 1. 5 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渔船、渔排、渔港防风工作；做好水产养殖和渔港设施的加固和防护；组织督促渔船回港避风和防护；组

织督促海上养殖人员和渔船人员上岸避险；组织指导渔业生产的防灾复产工作；收集、整理和反映海洋与渔业受灾信息；负责养殖、渔船避风等方面的预警与有关信息的发布。

6. 1. 6 揭阳海事局：检查指导及协助在港船舶做好避风及防护工作；负责港口、航道、渡口、码头等预警与有关信息发布；及时有效组织水上救助工作，做好紧急时期水上船只的航运管制，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6. 1. 7 市农业局：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受灾信息和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复产工作；负责农业救灾种子、化肥、农药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

6. 1. 8 市林业局：负责林地上林木、经济林和绿化苗圃生产的防灾、复产工作。

6. 1. 9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与有关信息发布；加强对台风暴雨影响严重地区的地质灾害调查，进一步完善台风影响区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建设，协助有关部门选定地质灾害发生时的避险点、避险路径；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危险区域人员的转移与安置。

6. 1. 10 揭阳供电局：负责保障防洪抢险及电排设施的用电需要，保障电力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负责灾区电力调度和供电设备抢修工作。负责电力线路的维护和防灾、抗灾、救灾的用电与各级三防办事机构的用电。

6. 1. 11 电信揭阳分公司：负责通信保障、电信线路维护和防汛防风临时指挥提供通信保障，确保防洪、救灾通信畅通。

6. 1. 12 移动揭阳分公司、联通揭阳分公司：负责移动通信保障、网络维护和防洪防风临时指挥提供移动通信保障，确保防洪、救灾移动通信畅通。

6. 1. 1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基建施工工程防台风防洪安全；负责城市排涝，做好市政设施的灾后修复工作，指导、组织、督促危房人员安全转移工作。负责市区危房鉴定、危房排查，协助居住在公产危房人员的转移安置。

6. 1. 14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学校的防风、防洪安全工作；负责校舍安全的排查和学校、幼儿园人员安全转移；按照《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的防御指引，适时通知当地托儿所、幼儿园和中、小学停课；申报同级政府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6. 1. 15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抢险救灾车船调度，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运输、船舶防风、海难救助工作；协调组织地方交通部门做好公路、桥梁、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抢修水毁道路、桥梁，全力保障辖区内抢险救灾交通运输工作的顺利进行。

6. 1. 16 市公路局：负责组织抢修管养的水毁公路、清除路障，抢险时各收费站专设抢险救灾专用通道，确保畅通。

6. 1. 17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防灾、抗灾、救灾期间所需生活物资、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准备、调运、供应，指导工矿企业的防台风防洪工作；负责三防系统无线电通讯保障工作。

6. 1. 18 市公安局：负责在防灾、抗灾、救灾期间对社会面的控制，加强治安和交通巡逻，打击偷窃、破坏三防设施的犯罪分子，保障防台风抗洪抢险队伍车辆的优先通行。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因防洪抢险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

6. 1. 19 市卫生局：负责救灾医疗队伍组织、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工作，及时提供疫情与防治信息。

6. 1. 20 市民政局：负责防台风防洪期间紧急转移人员和灾民的安置，及时掌握灾情，安排灾民生活。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及受灾

群众的生活救助；负责职能范围内的灾情核查、发布及灾后救济；及时提供灾情信息，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储备救助物资等工作。

6. 1. 21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灾后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协调组织防灾、抗灾、救灾资金和物资供应。

6. 1. 22 市财政局：负责解决防台风防洪抗灾抢险和救灾复产资金的落实，并监督使用。

6. 1. 23 揭阳军分区：负责协调驻揭部队和组织民兵预备役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负责管理市直防汛抢险轻舟队，及时支持地方抢险救灾。

6. 1. 24 武警揭阳支队：负责部署所属部队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救援受困群众。

6. 1. 25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督促有关部门在防灾、抗灾、救灾期间做好市政设施及街道两侧易损毁设施的清理、防护、加固。

6. 1. 26 揭阳日报社、广播电视台：负责宣传报道防灾抗灾工作及水文气象信息。

6. 1. 27 市物价局：负责灾后市场物价的监控，防止哄抬物价，确保物价稳定。

6. 1. 28 市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内旅游景区旅游设施的防台防洪安全，防范因海水暴涨、岩石崩塌、山体滑坡等造成游客意外伤害事故发生。

6. 1. 29 人保财险揭阳分公司：宣传、动员各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参加洪涝灾害保险，协助保户做好防洪防损工作，负责灾后及时向受灾保户理赔。

6. 2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的职能修订完善部门应急预案，并根据市启动的应急级别作出响应。

6.3 各县（市、区）设立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在市三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负责辖区内的防台风防洪指挥工作。

7. 预防预警机制

7.1 台风预防预警信息

气象部门负责台风的预报、监测和预警工作。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并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以天气报告或重大气象信息快报的形式报当地党委、政府和三防指挥部，同时向社会发布台风预警信号，以及台风消息、台风警报、台风紧急警报、台风特急警报和台风解除消息。新闻媒体及时播报气象部门的预警信息和三防指挥部防台风紧急通知等。海洋与渔业及水文气象部门做好台风暴潮的监测预报和海浪预报，并及时将成果向三防部门报告。

7.2 暴雨洪水预防预警信息

7.2.1 气象水文信息

(1) 市气象局及属下的县气象局和气象台站负责实时气象信息监测和报告。

市气象局应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并将会商结果及时报送市三防指挥部。

各级气象台站实测 24 小时降雨达到 150 毫米时，每 12 小时发布所在区域未来 24 小时或 12 小时降雨预报；实测 24 小时降雨达到 200 毫米时，每 12 小时或 6 小时发布所在区域未来 12 小时的降雨预报；当过去 24 小时降雨达到 250 毫米以上时，每 6 小时或 3 小时发布所在区域未来 6 小时的降雨预报。预测预报结果需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和三防指挥部报告。

(2) 东桥园水文站、磁窑水文站负责榕江、龙江流域的实时水情、雨情信息的监测和预警信息报告。

当实测降雨量 1 小时超过 30 毫米、3 小时超过 50 毫米、24 小时超过 100 毫米和江河水位接近警戒水位时须立即报送当地三防部门。

东桥园、磁窑水文站汛情报送要求：

预 测 洪水标准	水情情况的报告和预报发布时限
小于 5 年一遇	每 12 小时或 24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情况，每 24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5 ~ 10 年一遇	每 12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情况，每 24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10 ~ 20 年一遇	每 8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情况，每 24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20 ~ 50 年一遇	每 4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情况，每 12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50 年一遇以上	每 2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情况，每 12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7. 2. 2 工程信息

(1) 堤防信息

主要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堤防工程管理部门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万亩以上堤防及其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三防指挥部，发生洪水地区的县（市、区）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在每天 10 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工程防守和出险情况，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万亩以上堤防或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较大险情，堤防工程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及时向可能受影响区域发布预警，同时向

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三防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险情处理以及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

(2) 水库工程信息

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强监测,并按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工程运行状况。大、中、小(一)、小(二)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在 1 小时内报市三防指挥部。

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按水库防洪预案及时向下游发布预警,迅速处置险情,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险情处理以及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及时向受影响的区域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7. 2. 3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及时向三防指挥机构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县(市、区)级三防指挥机构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较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市三防指挥部,核实灾情后续报。

(3)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7. 3 预警报警行动

7. 3. 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水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大汛的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构建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落实防汛责任人、抢险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伍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风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各级三防部门组织修订完善江河水库和城市防洪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蓄滞洪区安全转移预案和山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救灾物料,以备急需。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防汛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在河道、堤防、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需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7.3.2 江河洪水预警

(1) 汕头水文分局在揭阳境内的水文站负责洪水的预报监测工作,及时向当地三防部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未来洪水的趋势,为

预警提供依据。

(2)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 水文部门应跟踪分析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7. 3. 3 渍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做好排涝各项工作。

7. 3. 4 山洪灾害预警

(1) 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文、气象、国土资源等部门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及时发布预警预报。

(2) 凡有山洪灾害的地方，由水利（水务）、国土资源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

(3)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镇、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

7. 3. 5 报警、接警和处警

报警：市气象局及其属下的县气象局和气象观测台站、汕头水文分局及其属下的水文测站、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是我市洪水灾害的报警部门，负责对我市突发防汛信息或洪水灾害信息的监测、报警和预测；

接警：各级三防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各级防汛报警的接警；

处警：各级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洪水灾害预警后，应立即向上

级三防指挥部门及本级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报告，各成员单位应根据预警级别，做好人员、物资等方面的相应准备措施。

8. 预警级别划分及发布

8.1 台风预警级别划分及确定

8.1.1 台风预警级别划分

根据台风威胁和严重程度，预警分四个级别：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

Ⅳ级预警：热带气旋消息阶段，指热带气旋已经形成，正不断发展，有进入南海的可能，或在南海生成，或热带气旋已移入南海海面，有可能影响我市。

发布“消息”原则（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热带气旋预计对我市有影响，预计48小时内陆地风力6级以上；2、已发布热带气旋警报，但热带气旋移向、移速改变；惠来沿海海面风力 ≤ 8 级（ ≥ 6 级）；3、热带气旋已登陆或远离揭阳。

Ⅲ级预警：台风警报阶段，指未来48小时内（强）热带风暴或台风将袭击或将严重影响我市。

发布“警报”原则（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预计未来48小时内（强）热带风暴或台风将造成我市陆地风力 ≥ 8 级大风时；2、（强）热带风暴或台风登陆后，我市陆地风力仍 ≥ 8 级或仍有暴雨时；3、热带低压一般不发“警报”，但当其离我市较近，中心附近风力接近或达到8级（国家气象中心还未编号为热带风暴），并预计可能造成严重影响时。

Ⅱ级预警：台风紧急警报阶段，指未来24小时内，强热带风暴或台风将登陆我市或陆地风力达10级以上。

Ⅰ级预警：台风特急警报阶段，指未来12小时内，台风或强台风（台风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14级以上）将登陆或正面袭击我市，陆地风力达12级以上。

8. 1. 2 台风预警信号及发布预警信号

台风预警信号分五级, 分别以白色、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台风信号由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发布后, 新闻媒体 (报纸除外) 应在 15 分钟内向公众播出; 电视台除挂出预警信号外, 还要以滚动字幕形式播放信号的含义。

8. 2 暴雨洪水预警级别划分及确定

暴雨洪水灾害预警级别按洪水情况、影响程度等划分为四个级别: I 级 (特别严重)、II 级 (严重)、III 级 (较重)、IV 级 (一般)。各县 (市、区) 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适合当地的预警级别。

8. 2. 1 I 级预警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

(1) 榕江、龙江、练江流域发生 50 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或 100 年一遇以上暴雨);

(2) 榕江、龙江、练江干堤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或已决堤;

(3) 全市 20 宗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或已垮坝。

8. 2. 2 II 级预警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

(1) 榕江、龙江、练江流域发生 20 ~ 50 年一遇洪水 (或 50 ~ 100 年一遇以上暴雨);

(2) 保护县城以上城市或 5 万亩以上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或已决堤;

(3) 重点小 (一) 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或已垮坝。

8. 2. 3 III 级预警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

(1) 榕江、龙江、练江流域发生 10 ~ 20 年一遇洪水;

(2) 保护中心城镇的堤围或万亩以上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有可能溃

堤或已溃堤；

(3) 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有可能溃坝或已垮坝。

8. 2. 4 IV 级预警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

(1) 榕江、龙江、练江流域发生 5~10 年一遇洪水；

(2) 5 千亩以上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有可能引起溃堤或已溃堤；

(3) 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有可能垮坝或已垮坝。

8. 3 台风、暴雨洪水预警级别发布程序

台风、暴雨洪水预警由市三防指挥部负责确定级别，经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其授权人签发后发布。预警主送单位包括：省防总、市委办、市府办、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

9. 先期处置

台风、洪水灾害或险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部，应对事件及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同时，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部。

9. 1 江河洪水

9. 1. 1 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三防指挥机构应按照批准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请部队、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9. 1. 2 当江河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江河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分洪河道、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9. 1. 3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

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三防指挥机构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并行使相关权利、采取特殊措施, 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9. 2 渍涝灾害

9. 2. 1 当出现渍涝灾害时, 当地三防指挥部门要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布设排涝设备, 开展自排和抽排, 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9. 2. 2 在江河防汛形势紧张时, 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 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9. 3 山洪灾害

9. 3. 1 山洪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三防指挥机构负责, 水利(水务)、国土资源、气象、民政、住建、环保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9. 3. 2 当有可能出现山洪灾害险情时, 由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及时发出警报, 对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 如需转移时, 应立即通知相关镇或村组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9. 3. 3 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 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 先人员后财产, 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 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 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9. 3. 4 发生山洪灾害后, 若导致人员伤亡, 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 必要时向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和上级政府请求救援。

9. 3. 5 当发生山洪灾害时, 当地三防指挥机构应组织水利(水务)、国土资源、气象、民政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 及时赶赴现场, 加强观测, 采取应急措施, 防止山洪灾害造成更大损失。

9. 3. 6 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 当地三防指挥机构应召集有关部门、有关专家研究处理方案, 尽快采取应急措施, 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9. 4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9.4.1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万亩以上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和小(二)型以上水库垮坝等事件应立即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9.4.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由当地三防指挥机构负责,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第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9.4.3 当地三防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上级三防指挥机构的领导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10. 防台风和暴雨洪水应急响应

防御台风、暴雨洪水按分级管理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台风、暴雨洪水灾害或险情事发地的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应在第一时间对事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同时,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报告上级三防指挥机构。

10.1 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条件

应急响应分Ⅳ、Ⅲ、Ⅱ、Ⅰ四级。启动响应的条件与台风预警级别、暴雨洪水预警级别相对应。或按省三防总指挥部启动响应的级别同时启动相应的响应级别。

Ⅰ级应急响应经市政府批准后启动;其他各级应急响应由市三防指挥部根据本预案有关规定启动。

10.2 台风应急响应

10.2.1 Ⅳ级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将台风的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速度等台风信

息和会商分析意见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三防指挥部。

(2) 三防办加强 24 小时值班，三防办领导带班，并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密切注意台风动向，通知有关方面和相关部门做好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

(3) 海洋与渔业部门通知海洋作业单位、人员和出港船只，准备回港或就近港口避风。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城市危房危楼、临时建筑物、手脚架、广告牌等进行安全检查。

(5) 国土部门加强对易发生山体滑坡和泥石流地带的监控。

(6) 可能受台风影响的地区，农业部门视情况组织防护、抢收农作物。

10. 2. 2 III 级应急响应

(1) 三防指挥部：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部署防风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防风负责人上岗带班。三防办及时传达、贯彻、落实领导对防风工作的指示精神，密切注视风情、雨情、水情、潮情，掌握水利工程防台风情况，下发三防指挥部的防台风通知，检查防台风措施落实情况。

(2) 气象部门：继续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三防指挥部，参加三防会商。

(3) 水务部门：组织力量加强对病险堤防、水库、涵闸进行巡查，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台风可能明显影响地区的水库水位降到汛限水位以下；在建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做好供水系统的检修。

(4) 海洋与渔业部门：立即通知并督促出海船只回港或就近港口避风，检查归港船只锚固情况；敦促沿海各地的滩涂养殖户做好网箱加固和渔排作业人员安全转移准备工作；通知并督促海上渔排作业人员及时

转移避风。

(5) 农业部门：继续视情况组织防护或抢收农作物。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知城市建筑工地人员注意避风，危险地带设置隔离标志，做好临时建筑物、建筑设备、手脚架、广告牌加固。负责危房排查工作和协助人员转移，做好园林树木、市政设施的防护加固。

(7) 教育部门：通知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做好防御台风暴雨的准备工作。

(8) 民政部门：做好临时避险场所使用及其有关物资的准备工作。

(9) 国土资源部门：加强对易发生山体滑坡或泥石流地带的监控并协助做好转移人员的准备工作。

(10) 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工作；加强受台风影响地区公路、铁路沿线的巡查。

(11) 经信部门：负责协调防风救灾和灾后重建物资的组织、供应。

(12) 通信、供电部门：保证通信和供电畅通。

(13) 海事部门：做好海上救捞准备工作。

(14) 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危险地带人员转移准备工作。

10. 2. 3 II级应急响应

(1) 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坐镇指挥，组织气象、水文、水务等有关部门进行防风紧急会商，召开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防台风会议，派出工作组到防风第一线，检查、督促和落实各项防台风工作。

(2) 气象部门：加密台风趋势预报、分析；参与三防会商。

(3) 水务部门：严密监视水库、江海堤围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较大险情、灾情向市三防指挥部及政府报告。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转移城市工棚人员、危房、低洼易浸地居民到安全地带。

(5) 供电部门：加强供电线路巡查，优先保证防台风抢险用电。

(6) 教育部门：组织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在校、在园、在所师生防御台风暴雨的安全工作。

(7) 民政部门：开放临时避险场所，并告知公众。

(8) 国土资源部门：做好易发生山体滑坡或泥石流地带的人员转移的组织工作。

(9) 卫生部门：负责组织突击救护队伍，做好抢救受灾伤病员和指导灾区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10) 公安部门：维护治安秩序，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时疏散人群。

(11) 驻揭部队、武警和民兵预备役：根据需求参与做好防风抢险救灾工作。

(12) 三防其他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加强值班，按本部门预案做好防风工作，并及时与三防部门联系，服从三防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随时准备执行各项防风任务。

各级政府把防台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防台风工作，领导靠前指挥，责任人到位，以人为本落实防风措施，特别要做好危险地带人员的转移工作。

10. 2. 4 I 级应急响应

(1)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坐镇三防指挥部指挥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召开防御台风紧急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市政府发出紧急通知，要求有关地区全力做好防风工作；市领导发表电视讲话，对全市防风工作做出紧急部署。

(2) 受台风严重影响或正面登陆地区的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坐镇三防指挥部，并组织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投入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

(3) 驻揭部队、武警和民兵预备役：投入防风抢险救灾工作。

(4) 市三防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各负其责，服从市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

10. 3 防御暴雨洪水应急响应

10. 3. 1 IV 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 IV 级预警时，市三防办领导在岗带班，加强值班力量。

10. 3. 2 III 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 III 级预警时，副总指挥坐镇市三防指挥部指挥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

10. 3. 3 II 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 II 级预警时，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坐镇市三防指挥部指挥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

10. 3. 4 I 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 I 级预警时，发布防洪动员令，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总指挥坐镇市三防指挥部指挥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罕见超历史纪录特大洪水灾害时，市人民政府视情提请省政府支援。

10. 4 应急响应行动

I 级应急响应为最紧急响应，其次是 II 级、III 级，IV 级为最低级响应。每级响应行动包含低级别应急响应的所有内容。

10. 4. 1 I 至 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市三防办公室：收集整理水雨情、险情、灾情，及时向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执行指挥部的决策，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督查、反馈指挥部各项决定的落实情况。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上岗带班。各有关单位职责如下：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协助市政府领导协调防洪抢险救灾期间的重大

事项。

揭阳军分区：军分区领导在市三防指挥部参加防洪指挥工作；应市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的请求，部署驻揭部队和民兵预备役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抢险救灾部队在指定时间内赴指定地点部署就位；每日20时向市三防指挥部通报各部队投入兵力、部署和运作情况。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全市抗洪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和境外新闻媒体采访报道。

市水务局：协助市三防指挥部进行防洪调度，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协助地方抗洪抢险；加强对直属和重点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及时掌握重点水利防洪工程的运行状况；保障市区供水。

汕头水文分局：滚动预报发洪水流域主要江河各控制站水位流量过程，并向各级防汛部门报送预报结果；每1小时报告一次主要控制站点实时水位流量以及降雨情况；对最新的水情情况作出综合分析（根据Ⅰ、Ⅱ、Ⅲ级预警级别分别以每2小时、3小时、4小时一次作出综合分析）；参与三防部门对江河水情的研究会商工作。

市气象局：Ⅰ级预警时，每3小时报告一次降雨情况，每6小时报送天气预报；Ⅱ、Ⅲ级预警时，每6小时报告一次降雨情况，每12小时报送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

武警揭阳支队：部署所属部队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组织预备队增援重灾区，协助地方政府救援受困群众；每日20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投入兵力和运作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保障交通、公路部门设施的防洪安全；根据指挥部的部署，保障抗洪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保障公路、铁路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揭阳海事局：负责维护水上交通秩序；按市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

时实施有关河道的封航工作。

市公安局：维持社会治安秩序；保障运输抢险队伍、物资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市级救灾补助资金，监督使用情况；会同其它局向省财政厅等省有关厅、委报告灾情，争取省支持。

市民政局：组织协调各地紧急安置和救济灾民；收集、核实有关灾情，并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汇报。

市卫生局：及时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赶赴抗洪抢险一线、灾区，开展防病治病，救治伤病人员，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揭阳供电局：负责提供防洪抢险及排洪设施的用电需要，保障电力设施的防洪保安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调配抢险救灾物资。

电信揭阳分公司、移动揭阳分公司：组织防汛应急机动通信设备和队伍赶赴抗洪抢险现场，保障市与省和县（市、区）防汛等重要部门的通信。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预报和预警；掌握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险情及处理动态，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协助地质灾害危险区的人员转移安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危房排查和人员的撤离；负责市区内涝积水排水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按《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的防御指引，适时通知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停课和洪区及危险地区师生的安全转移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保障灾区粮食供应。

市农业局：负责农业生产防洪、排涝减灾工作。

人保财险揭阳分公司：协助保户做好防洪防涝和防损工作。

市区堤围管理处：及时掌握榕江两河四岸堤防的运行状况，并加强堤防防护和管理；指导协助两河四岸堤防沿线县（区）开展抗洪抢险；组织防汛机动应急抢险队伍。

揭阳日报社、揭阳广播电视台：电视台、电台收到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Ⅰ级响应令或紧急防洪令后 15 分钟内向公众播发；电视台、电台收到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Ⅱ级响应令或紧急防洪令后 30 分钟内向公众播发；及时播发有关暴雨、洪水警报；播发市三防指挥部的汛情通报和有关防洪部署；宣传报道防汛抢险救灾的先进事迹和各地各部门的重要抗洪动态。

10. 4. 2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Ⅳ级预警时，市三防办领导在岗带班，加强值班力量。及时掌握水雨情、险情、灾情信息，并向指挥部报告。组织水务、气象、水文等技术人员会商汛情，提出应对措施。

10. 5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10. 5. 1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归口处理，分级上报。

10. 5. 2 防汛信息的报送，应快速、准确，重要信息立即上报，若一时难以准确把握，先报告基本情况，后抓紧补报详情。

10. 5. 3 市三防办将特别重大的汛情、险情、灾情，即时报告省防总、市委、市政府。

10. 5. 4 防汛信息由市三防办统一审核，适时向社会公布。县（市、区）防汛信息由当地三防部门审核和发布。

10. 6 应急结束

当台风、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部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1. 应急保障

坚持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相互配合，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进行。

11. 1 通信与联络保障

11. 1. 1 通信保障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遇突发事件，通信运营部门应启动通信保障预案，保证防洪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临时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11. 1. 2 联络保障

由市三防办编制抗洪抢险各参与单位、责任人以及相关单位、上下级三防指挥部的联系电话、传真电话和各防洪抢险参与单位值班电话、主要责任人联系电话等的通讯录，并制定管理制度，经常进行核实、更新。

11. 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1. 2. 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1)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水利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属地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各级三防指挥部抗洪抢险单位、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应制定管辖范围防洪抢险装备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落实责任，及时补充、更换，确保防洪抢险装备的数量、质量。

(3) 三防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海事、航道部门为常规防汛抢险物资和搜救设备储备单位。

11. 2. 2 应急队伍保障

(1) 市三防指挥部加强防洪抢险机动队建设，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确保防洪抢险需要；各级重点防洪地区要组建相应应急抢险专业队伍；驻揭部队、武警、公安、边防部队以及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抗洪抢险

的重要力量，随时投入防洪抢险。

(2) 调配防洪机动抢险队伍程序：一是本级三防指挥部管理的防洪机动抢险队，由本级三防指挥部负责调动。二是上级三防指挥部管理的防洪机动抢险队，由本级三防指挥部向上级三防指挥部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指挥部批准。三是同级其他区域三防指挥部管理的防洪机动抢险队，由本级三防指挥部向上级三防指挥部提出调动申请，上级三防指挥部协商调动。

(3) 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基本程序：抢险救灾需要驻揭部队参加时，一般情况下应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或市三防指挥部向揭阳军分区或驻地部队提出申请，由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协调或派出兵力。紧急情况下，请求部队边行动边报告。

11. 2. 3 交通运输保障

由交通、公路等部门，按照防洪预案要求，提供交通运输保障。交通部门对救灾船舶的及时调配，对防洪抢险人员、防洪救灾物资运输给予优先通行，当地交通部门协助当地政府落实渡口的安全；航道部门负责河道畅通。海事局负责水上救助工作和河道封航的监管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动用驻揭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时，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部队开进途中的交通保障。

11. 2. 4 卫生保障

由卫生部门主要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指导灾区开展防疫消毒、伤病员救治等工作。

11. 2. 5 治安保障

各级公安机关制定抗洪抢险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秩序方案，保障防洪患区、抢险工地和重点防洪工程的治安安全，保障疏散人员的安全。

11. 2. 6 物资保障

(1) 各地、各工程管理部门按规定储备防汛物资。

(2)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

(3) 市三防指挥部根据省防汛物资储备有关规定,在全市重点地区规划、建设市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中心仓库,并按省定防汛物资储备定额、标准进行储备。

(4) 市级防汛物资调拨原则:先调用市防汛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调用其它县(市、区)的防汛储备物资,必要时市三防指挥部负责向省防总提请防汛抢险物资的援助。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物资,后调用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抢险物资急需。

(5) 县(市、区)防汛物资调拨原则:先调用县(市、区)防汛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申请调拨市级防汛物资,实行有偿调拨制度,事后归还相同物资、收回资金或抵拨市级补助资金。

11. 2. 7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提供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11. 2. 8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预算要设置预备费,重点用于遭受洪涝灾害严重的经济欠发达地区防汛抢险救灾补助。

11. 2. 9 社会动员保障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汛抗洪的责任。

(2) 各级三防机构应根据灾害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洪救灾。

(3)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防汛抗洪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洪工作,在防汛抗洪的关键时

刻，各级三防指挥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11. 2. 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紧急避难场所应急制度，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民。

11. 2. 11 技术保障

(1) 建设市三防指挥系统

①形成覆盖市与各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之间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②建设覆盖全市的水、雨情自动采集系统；

③完善洪水预报系统，提高预报精确度，延长有效预见期；

④优化榕江、龙江防洪调度方案；

⑤建立市与县（市、区）三防指挥部门防汛异地视频会商系统。

(2) 建设功能强大的气象预报预测体系，为防洪减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11. 3 宣传、培训和演习

11. 3. 1 公众信息交流

(1) 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洪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三防指挥部负责同志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 当主要江河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山区发生暴雨山洪时，由本地区的三防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3) 新闻媒体要加强防风避险和防洪抢险知识的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

(4) 教育部门将防风、防洪抢险、避险逃生等常识纳入中小学课程

教育。

11. 3. 2 培训

(1) 按分级负责原则, 各级三防指挥部分别组织防汛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防洪抢险骨干人员的培训。

(2) 驻揭部队要加强防风和抗洪抢险培训;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部门给予支持与协作。

11. 3. 3 演习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根据实际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 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3) 演习内容主要针对台风和暴雨洪水常发生的险情和常用的查险、探险、抢险的方法进行。

12. 善后工作

发生台风、洪涝灾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12. 1 救灾

12. 1. 1 当发生重大灾情时, 市人民政府在市三防指挥部成立救灾指挥部, 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出人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12. 1. 2 灾后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 由市三防指挥部或市救灾指挥部具体部署:

召开成员紧急会议, 部署、协调有关救灾工作, 必要时建议市委、市政府召开救灾紧急会议; 必要时由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到抗灾第一线, 慰问灾民, 协助指导抗灾救灾; 向省防总和省有关厅委报告汛

情与灾情；继续严密监视洪水动向，直至江河主要控制站的洪水位退到警戒水位以下；收集灾情，并与有关部门共同会商，核实、汇总灾情；研究并采取措施对出现险情的工程进行加固，消除隐患。

12. 1. 3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助灾区安置和救济灾民，安排好灾民临时生活；帮助灾区重建家园，解决灾民的基本生活；组织赈灾募捐工作；及时掌握各地安置灾民动态；收集、核实、汇总灾情，向指挥部汇报。

12. 1. 4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市级救灾补助资金；会同其它局向省财政厅等省有关厅委报告灾情，争取省的支持。

12. 1. 5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各级医疗队到灾区抢救伤病人员，协助做好医疗器械和药品的采购和调运，指导医疗卫生防疫工作；加强灾区疫情监测，防止疫情传播、蔓延；做好救灾防病宣传；经省政府批准统一向外公布灾区疫情。

12. 1. 6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机关投入救灾工作，维护好灾区社会治安，及时掌握灾区社会治安动态，视情采取必要的管制和其他应急措施。

12. 1. 7 市农业局负责组织部署灾后农业生产自救，指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视情况向灾区调运种子种苗、化肥、农药等救灾物资，做好恢复农业生产工作。

12. 1. 8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灾区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和除险加固，恢复灾区供水。

12. 1. 9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各地防御地质灾害，组织人员安全转移，加强监控，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

12. 1. 10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电信揭阳分公司、移动揭阳分公司、揭阳供电局负责组织相关基础设施的抢修工作，尽快恢复灾区供电、交通、通信。

12. 1. 11 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组织部署灾后海洋与渔业生产自救, 做好恢复海洋与渔业生产工作。

12. 1. 1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及时消除灾痕, 恢复市容市貌。

12. 1. 13 揭阳日报社、揭阳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救灾工作的报道。

12. 2 善后处置

12. 2. 1 防汛抢险物资补充。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 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 及时补充到位。

12. 2. 2 水毁工程应急修复。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严重关系人民群众生活生产的工程应尽快修复。对防汛通信设施应及时修复。

12. 2. 3 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防台风和防洪抢险期间, 如征用了当地群众的物资, 应按当地市场价格, 经当地三防部门核定数量, 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当地政府对参与抢险的人员应给予适当补助。如动用揭阳军分区、驻揭部队、市防汛机动抢险队伍, 市财政应拨出专项资金。

12. 3 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

由市民政部门统筹安排, 并负责捐赠资金和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 民政部门应随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 接受社会监督。

12. 4 保险

台风、暴雨洪水属自然灾害, 如家庭或企业购买了家庭财产险或自然灾害险等险种, 保险公司应及时按章理赔。

12. 5 调查和总结

12. 5. 1 每年各级三防部门应对防洪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评估、评价, 总结经验和教训, 提出防洪工程规划、建设和管理建议,

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12. 5. 2 市三防指挥部应组织专家分析台风和暴雨洪水的主要特性, 论证最大降雨点频率和洪水频率、成因及规律, 并派出专业人员调查分析水利工程出险原因以及抢险措施是否得当。

12. 5. 3 对在防御台风或防洪抢险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建议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犯有错误、失职、渎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 根据情节和造成损失的严重性建议给予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 附则

13. 1 名词术语定义

13. 1. 1 洪水洪险图: 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 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 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洪险和危害的工具。

13. 1. 2 防洪应急预案: 是有防洪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 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等方案的统称。防洪应急预案经批准后,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 必须根据防洪应急预案做好防洪准备工作。

13. 1. 3 一般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洪水。

13. 1. 4 中等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洪水。

13. 1. 5 大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洪水。

13. 1. 6 特大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洪水。

13. 1. 7 紧急防洪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 当

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三防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洪期。在紧急防洪期，省三防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市（区）防汛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洪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三防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13. 2 预案管理

13. 2. 1 本预案由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和负责管理，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报省防总备案。

13. 2. 2 市、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组织编制相关江河、地区和重点工程防汛抗洪预案。

13. 2. 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编制防洪预案。

13. 2. 4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预案，结合实际，编制本预案的实施方案，并报市三防办备案。

13. 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三防指挥部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预案发布前有关规定与本预案相抵触的，以本预案为准。

关于同意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待遇标准的批复

揭府函〔2011〕57 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揭市人社〔2011〕37 号请示收悉。关于要求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问题，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市直单位参保职工住院基本医疗费用在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内的由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最高支付限额从原 5 万元提高至 6 万元；超最高支付限额 6 万元至 21 万元部分由补充医疗保险按比例赔付。

二、市直单位职工参加补充医疗保险，参保费从每人月 8 元提高到 10 元，缴费方法不变。

三、各县（市、区）应按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与补充医疗保险赔付额合计达到 21 万元的原则，结合实际确定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补充医疗保险费标准及赔付限额。

四、起付标准及支付比例按《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揭府办〔2009〕93 号）有关要求执行。

五、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揭法规审 [2011] 1 号

关于严禁违法预售商品房的通告

揭市建通 [2011] 1 号

为加强我市房地产市场监管，依法规范商品房交易行为，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房地产开发项目违法预售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必须先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项目不得预售，不得发布商品房预售宣传广告，不得以炒卖房号、认购、预订、排号、发放 VIP 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诚意金、预定款等性质的费用。

二、严禁房地产开发企业捂盘惜售

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须在 10 日内将商品房项目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房屋价格，并在预售现场明示预售许可情况、商品房预售方案等信息。

三、严禁房地产开发企业哄抬房价

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严格按照预售方案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预售。禁止房地产开发企业故意采取畸高价格销售或通过签订虚假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方式人为制造房源紧张的行为。

四、严禁房地产开发企业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五、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房时应认真查验商品房项目“五证”是否齐

全（“五证”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预售凡不具备“五证”的，均属违法经营。

六、对违法预售、捂盘惜售、哄抬房价、非法吸收资金等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消费者应进一步提高依法维权意识，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无证预售、捂盘惜售、发布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向市住建局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电话：8291652）。

八、本通告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关于郑永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1〕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批准：

任命郑永松同志为揭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任命张纪安同志为揭阳市地震局副局长；

免去杨愈勇同志的揭阳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关于彭世国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1〕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批准：

免去彭世国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正处级侦察员职务；

免去孙淑彦同志的揭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关于接受郑良辉同志辞职的通知

揭府〔2011〕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11 年 4 月 7 日揭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接受郑良辉同志辞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关于吴章鹏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府〔2011〕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11 年 4 月 7 日揭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免去：

吴章鹏同志的揭阳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杨华堡同志的揭阳市城乡规划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关于贾选英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1〕8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

免去贾选英同志的揭阳市地震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h.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